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文件

粤澳深合经发通〔2025〕23号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主营业务界定服务指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关于“用足用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7号）有关精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联合拟定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主营业务界定服务指引》，适用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现将指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经济发展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金融发展局
2025年6月30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主营业务界定服务指引

一、界定背景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7号，以下统称《通知》）有关精神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税务局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提请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出具意见，确保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落细落准，引导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在合作区发展集聚。

二、适用对象

按照《通知》规定，合作区税务局对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企业。

三、界定程序

合作区税务局根据《通知》要求，对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企业，提请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进行界定，并附上企业名单和相关申请信息。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金融发展局自收到合作区税务局界定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按要求提供界定所需材料，具体包括：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营业务界定信息采集表》（格式见附件）；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名词解释及界定要点》中对应所需的相关材料。

合作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程序的规范性等。企业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合作区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受理；企业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的，合作区行业主管部门退回并通知企业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企业逾期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按照当年其主营业务不属于《优惠目录》进行判定。合作区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作区税务局出具界定意见（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时限），并将界定意见通知相关企业。

本指引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和金融发展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四、实施期限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附件：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营业务界定信息采集表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名词解释及界定要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营业务界定信息采集表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电子邮箱	
工商登记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类型 (选择现代金融产业目录企业须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持牌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营业务(产品、技术、专利、商标和服务)简述			

<p>企业申请界定的对应条目 (包括所属优惠目录、细化目录、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p>	
<p>企业在合作区内外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各分支机构承担职能、核算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按总分机构管理计算所得等情况另附书面说明)</p>	
<p>申请项目、产品或工艺技术符合优惠政策的理由简述</p>	
<p>其他与界定服务相关的重要情况</p>	

信用承诺：本企业承诺对信息采集表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名词解释及界定要点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 特色工艺研发与制造, 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平台(EDA工具)、相关软件研发、配套IP库	集成电路设计	指的是涉及在半导体芯片上设计和布局电子电路的企业和活动,包括数字集成电路设计、模拟集成电路设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射频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定制集成电路设计、系统级芯片(SoC)设计。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	包括小外形封装(SOP)、塑料方块平面封装(PQFP)、有引线塑封芯片载体(PLCC)等高密度塑封;硅通孔(TSV)、球阵列(BGA)、凸点(FC)、晶圆级封装(WLCSP)、系统级封装(SIP)等新型封装;电荷耦合元件(CCD)/微机电系统(MEMS)/宽禁带半导体等特种器件封装工艺等。		
	集成电路测试	包括芯片设计分析与验证测试,以及测试自动连接,验证测试软件开发服务等。		
	特色工艺研发与制造	包括MOS工艺技术、CMOS工艺技术、双极工艺技术、BiCMOS工艺技术、HKMG工艺技术、FinFET工艺技术,以及各种与CMOS兼容的SoC工艺技术;半导体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GeSi/SOI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CCD图像传感器工艺技术;MEMS集成器件工艺技术;高压集成器件工艺技术等。		
	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	包括半导体制造与加工设备、掩膜制造设备、光刻设备、扩散及离子注入设备、薄膜生长设备、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湿法设备、工艺检测设备组装与封测设备、测试设备及生产线其他相关设备等的研发与制造。		
	半导体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	包括晶圆制造材料(硅材料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蓝宝石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外延用金属有机源、超高纯度气体等电子特气、掩膜版、湿电子化学品、CMP抛光材料、靶材等)、封装材料(高端LED封装材料、陶瓷基板等封装基板材料、引线框架、键合丝、金属丝、塑封材料、粘结材料等)等半导体关键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平台(EDA工具)、相关软件研发	指的是为半导体芯片设计提供技术支持的软件开发行业,包括各种用于芯片设计、仿真、验证和测试的软件工具,包括设计自动化软件(EDA)、物理验证与仿真软件、逻辑验证与仿真软件、性能分析与优化软件、后端设计与优化软件、前端设计与建模软件、IP核与库管理软件、测试与诊断软件、制造准备与数据管理软件。		
配套IP库	指为集成电路设计提供的一系列已验证、可重复使用的设计模块和功能单元,包括标准单元库、存储器编译器、模拟IP、接口IP、处理器核心、子系统IP、软件驱动和操作系统。			
2.人工智能产品、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技术开发、测试设备制造	人工智能产品	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解决特定问题或满足用户需求而设计制造的软硬件产品,包括智能机器人、智能语音交互系统、图像和视频识别系统、自然语言处理工具、智能推荐系统、自动驾驶汽车技术、智能家居设备、智慧医疗诊断工具、金融科技风控模型、教育与学习辅助应用。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人机工程	指研究人和工作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学科,包括工作站设计与评估、人机界面设计、人体测量学应用、任务分析与工作简化、人机交互技术、职业健康与人体工程、环境人机工程、人机系统仿真、人机效能评价、辅助设备与工具设计。		
	系统仿真设计	指利用计算机软件和模型对现实世界中的复杂系统进行模拟从而预测和分析系统行为,包括离散事件仿真、连续系统仿真、多主体仿真、实时仿真、虚拟现实仿真、仿真建模方法、仿真算法开发、仿真软件开发、仿真结果可视化、模型验证与仿真测试。		
	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技术开发、测试设备制造	指针对生物科学研究和医疗诊断等领域的需求,进行生物芯片的设计、制造以及相应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的研发,包括基因芯片设计与制造、蛋白芯片开发、细胞芯片技术、生物标记与检测技术、数据分析软件和算法、微流控芯片系统、生物芯片扫描仪和读取器制造、分子诊断与个性化医疗工具。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3.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仿生智能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研发与生产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针对具有特殊功能和用途的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包括智能响应高分子、生物可降解塑料、导电与半导体高分子、光电子高分子、纳米复合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与复合材料、高分子医用材料、环境友好高分子、新型高分子合成技术、高分子材料加工与应用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生物基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利用可再生生物质资源，通过生物技术或化学工艺转化成的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包括生物质来源的高分子材料、生物塑料、生物基化学品、天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物基能源材料、微生物合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包装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生物质预处理与转化技术。		
	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利用生物质资源，通过生物发酵或化学合成方法制备的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和制造，包括聚乳酸(PLA)、聚羧基烷酸酯(PHA)、生物基聚乙烯(PE)、生物基聚丙烯(PP)、生物基聚氨酯(PU)、生物基尼龙、生物基橡胶、生物基聚酯、生物基环氧树脂、生物基聚合物的改性及增强技术。		
	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基于自然界中存在的生物高分子进行提取、改性和加工的技术和产业活动，包括天然纤维如棉花、羊毛、丝绸的提取与加工、海洋生物高分子如海藻酸盐的提取与应用、植物基多糖如淀粉和纤维素的化学改性及工业应用、蛋白质基生物塑料如大豆蛋白塑料的开发、天然橡胶的提取工艺、生物酶在天然高分子改性中的应用、环境友好的生物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备、生物医用材料开发、绿色包装材料的制造。		
	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研发与生产	指基于生物质原料，通过化学或生物技术转化为具有广泛应用潜力的关键化合物，包括生物乙醇、生物甲醇、生物丁醇、脂肪酸衍生物、异戊二烯、萜类化合物、生物氢气、生物甲烷、生物柴油、糖基化合物如葡萄糖和果糖的净化与提纯技术。		
	仿生智能与超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模仿自然界生物机制、行为特征及功能来设计和制备具有特殊性能的智能材料和超常物理属性的材料，包括仿生传感器与执行器、生物启发的微纳结构设计、仿生机器人与自走机械、智能自适应材料、超弹性与高强度复合材料、负折射率超材料、声学隐身超材料、热管理超材料、仿生纳米复合材料、超疏水与超亲水表面技术。		
	低维及纳米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研究、制备和应用具有纳米尺度结构的材料，包括纳米颗粒、纳米线、纳米管、纳米薄膜、纳米孔材料、纳米复合材料、量子点、纳米涂层技术、纳米级精密加工技术、纳米材料的表征与检测技术、纳米材料的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		
	高性能纤维研发与生产	指针对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的纤维材料的研究、制造和加工，包括碳纤维、玻璃纤维、芳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纤维、聚苯硫醚(PPS)纤维、陶瓷基纤维、金属纤维、自愈合纤维、智能纤维与织物、生态可持续性纤维、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纤维表面处理与改性技术。		
	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研发与生产	指为电子工业提供支持的先进材料和化学产品的研制与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导电高分子、电子级化学品、光刻胶、特种气体、平板显示材料、电池材料、超级电容器材料、光电材料、热电材料、电子封装材料、电子用先进陶瓷、电子级金属与合金、纳米电子材料、绿色制程化学品。		
	先进金属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针对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的金属材料进行的研究、制造和加工，包括轻质高强合金、超弹性合金、记忆合金、耐磨耐蚀合金、高温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非晶态金属、金属基复合材料、表面工程材料、金属3D打印粉末、绿色冶金技术与材料、智能响应金属系统。		
	新型复合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利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物料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组合，形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的研究、制造和加工，包括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颗粒增强复合材料、层状复合材料、自愈合复合材料、梯度功能复合材料、导电及导热复合材料、生态可持续复合材料、智能感应复合材料、3D打印用复合材料、纳米增强复合材料。		
	超导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针对具有零电阻和强烈磁场排斥性质的物质的研究、制备和应用，包括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金属基超导材料、陶瓷基超导材料、铁基超导材料、重费米子超导材料、有机超导材料、超导电缆与带材、超导磁体及应用、超导量子干涉器件(SQUID)、超导储能系统、超导材料的合成与加工技术。		
增材制造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为3D打印技术提供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供应，包括金属3D打印粉末、聚合物3D打印丝材、光固化树脂、陶瓷3D打印材料、生物3D打印材料、复合材料3D打印原料、支撑材料、色彩添加剂、表面处理剂、增材制造用特种气体、增材制造材料的表征与测试技术。			
新能源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为新能源技术提供关键材料的研究、制造和应用，包括太阳能光伏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固态电池材料、超级电容器材料、燃料电池材料、氢储存材料、热电材料、光电材料、风能转换材料、生物质能转换材料、新能源用高性能复合材料、新能源系统的集成与优化技术。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4.微电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汽车、造船等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微电子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以提升微电子领域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目标，结合先进制造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微纳加工技术、半导体材料研发与应用、高精度检测与测试技术、微电子装备与零部件制造、光电子技术与器件、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与应用、柔性电子技术与可穿戴设备、功率半导体与电力电子技术、先进封装与测试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电子元器件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的是涉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及技术提升的行业，包括开发新型电子材料、创新和优化生产工艺、精密加工、微电子制造技术、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制造系统、先进的封装技术和测试方法、研发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节能技术。		
	计算机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的是利用微电子、自动化、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对传统制造技术进行创新和提升，以实现更高效、智能化和绿色环保的生产过程，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集成制造系统（CIMS）、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虚拟制造。		
	信息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的是应用信息技术和创新工艺对制造流程进行优化，以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减少资源消耗的行业，包括数字化制造、智能化装备开发、工业互联网（IIoT）技术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在制造业的应用、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在制造中的应用、高效能计算和仿真技术、先进传感技术和系统集成、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技术、精密制造技术、微纳制造技术、柔性制造系统、供应链管理优化技术、定制化和个性化生产技术。		
	生物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的是运用生物学原理、生物技术及相关技术手段，进行生物产品和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养殖的产业，包括生物制药、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基因编辑与基因疗法、微生物工程、生物传感与诊断、生物反应器设计与优化、生物信息学、生物过程工程、海洋生物技术。		
	新材料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通过研究、开发和应用新材料以及先进的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的升级和转型，包括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纳米材料与纳米技术在制造中的应用、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工厂、3D打印与增材制造技术、高效节能材料生产技术、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加工、生物医用材料的开发与制造、环境友好型材料的生产与应用、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制造、新能源材料与设备的开发生产。		
	环保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以防止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结合先进制造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包括污染控制与减排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材料与能源的开发应用、环境监测与评估技术、生态修复与保护技术、节能减排设备制造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机械装备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以提高机械装备生产效率、质量和智能化水平为目的，结合先进制造技术进行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包括精密加工技术、智能制造与自动化设备、3D打印与增材制造、机器人技术应用、高效能装备设计、先进材料应用、数控技术与系统集成、机械装备制造工艺优化。		
	汽车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以研发和生产具有先进技术的汽车及其零部件为目标，结合现代制造技术进行的生产活动。包括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效动力总成系统、先进的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通信技术、精密制造与自动化装配、汽车安全技术、能效管理与优化、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		
造船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造船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指以提升船舶工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目标，结合先进制造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包括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智能船舶与自动化技术、绿色船舶与节能减排技术、新材料应用与结构优化、高效能动力系统、精密制造与机器人技术、检测与质量控制技术、船舶电子与导航系统。			
5.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等技术研发及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及制造	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等技术研发	包括核心路由器，单槽位处理能力 $\geq 400\text{Gbps}$ ，整机处理能力 $\geq 6.4\text{Tbps}$ （双向），支持10Gbps/40Gbps/100Gbps等多种速率接口，同时也包括面向互联网骨干节点和数据互联中心节点的大规模集群路由器，应至少支持2+x（ $x\geq 4$ ）。支持10Gbps/40Gbps/100Gbps等多种速率接口的、支持IPv6路由协议的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以太网交换机、三层交换机、OpenFlow交换机等下一代互联网设备研发与应用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及制造	包括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等设备的开发与制造。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是指下一代互联网集成系统的各项设备。下一代互联网终端设备是指经由通信设施向计算机输入程序和数据或接收计算机输出处理结果，并以互联网协议第六版为通信协议的下一代互联网设备。下一代互联网检测设备是指对支持下一代互联网的设备进行连通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各类能力检测的设备。		
	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软件研发及芯片研发与制造	包括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软件研发以及包括基带芯片、射频芯片、信道芯片、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卫星导航芯片等通信芯片研发与生产。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6.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	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	指一种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包括5G智能手机、新型基站天线、射频与微波设备、核心网软硬件、小基站与中继器、网络性能监测设备。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文件；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7.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自动驾驶技术、智能消费设备的信息技术研发	工业互联网的信息技术研发	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工业自动化技术，实现工业设备、系统和服务的互联互通。包括工业物联网(IoT)平台构建、边缘计算在工业环境的应用、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集成、工业大数据分析处理、工控系统网络安全、云制造服务平台开发、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研发。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物联网的信息技术研发	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它是在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		
	自动驾驶技术的信息技术研发	指以实现汽车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完成全部或部分驾驶任务为目标，进行的系统研发和技术创新。包括感知与环境识别技术、决策与规划算法、车辆控制与执行机构开发、车联网通信技术、高精度地图与定位系统、模拟仿真与测试验证平台、安全与故障诊断技术、法规标准与伦理研究。		
	智能消费设备的信息技术研发	指针对智能家电、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进行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包括用户界面设计、嵌入式系统开发、物联网(IoT)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算法集成、语音和图像识别技术、无线通信技术、数据分析与处理、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云服务及API集成、安全与隐私保护技术。		
8.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指针对特定行业提供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咨询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活动，包括航天航空科技服务、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海洋科技服务、新能源科技服务、新材料科技服务、低碳环保科技服务。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智能汽车研发	指研发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	指研发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联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智能车用安全玻璃；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等。		
	新能源汽车研发	指研发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	指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高安全性能型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300Wh/kg,循环寿命≥1800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180mAh/g,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500mAh/g,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电池隔膜(厚度≤12μm,孔隙率35%~60%，拉伸强度MD≥800kgf/cm ² ,TD≥800kgf/cm ²)；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80%)，车用DC/DC(输入电压100~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750V,电流≥300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350W/kg)、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3kW/L)、膜电极(铂用量≤0.3g/kW)、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0.08S/cm)、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1.2mm,其他双极板厚度≤1.6mm)、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3MΩ·cm)、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DC/DC、70MPa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32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2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ASILC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2.5kW/kg)；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12000rpm,噪声<75dB)；电机控制器等。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0.智能船舶和相关智能系统及设备开发	智能船舶及相关设备开发	指利用传感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自动感知和获得船舶自身、海洋环境、物流、港口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并基于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在船舶航行、管理、维护保养、货物运输等方面实现智能化运行的船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及制造。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智能船舶相关智能系统开发	指利用传感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自动感知和获得船舶自身、海洋环境、物流、港口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并基于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在船舶航行、管理、维护保养、货物运输等方面实现智能化运行的船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及制造。		
11.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技术、设备的研发	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技术、设备的研发	指储能技术、智能电网技术等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站技术、设备的研发	指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站技术、设备等研发。		
12.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生产	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生产	指研究和实现不同能源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优化调度和高效管理的技术及设备,包括混合能源系统、智能电网控制技术、能源管理系统(EMS)、需求响应技术、虚拟电厂、先进计量基础设施(AMI)、分布式能源资源(DER)集成、电力电子设备、能源路由器、能源交易算法、区块链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电力市场交易平台、能效服务网络。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发	智慧能源系统研发	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先进测量与控制技术以及高效能源管理理念,进行能源系统的集成优化和智能管理,包括智能电网技术、分布式能源系统、微网技术、能源互联网、电力电子技术、需求侧管理、能效监测与管理系统、可再生能源集成、电能质量与可靠性技术、数据驱动的能源优化算法、用户侧储能解决方案。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分布式能源研发	指针对分布在用户近旁,以直接满足各类用户能源需求为目的的小规模能源生产与供应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包括太阳能光伏系统、小型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料电池发电、储能技术、微网与智能电网集成、能效管理与优化、分布式能源系统监控、冷热电联供系统、分布式能源系统设计及运营维护。		
14.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	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研发	指以提升电能的存储容量和效率为目标,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制造,包括先进电池技术、超级电容器技术、飞轮储能技术、压缩空气储能技术、液流电池技术、热能储存技术、氢能储存技术。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	指以实现电力系统优化、提升能源效率、增强供电可靠性和灵活性为目标,结合现代电力技术和信息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任务,包括分布式发电技术、微电网技术、储能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智能电网技术、需求侧管理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与控制技术、电力市场运营技术。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5.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热发电技术、高温利用技术的开发，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	指以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为目的，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制造，包括高效光伏材料与器件技术、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技术、光伏系统集成与应用技术、光伏储能技术、光热光伏混合发电技术、建筑一体化光伏技术（BIPV）、光伏智能监控与运维技术、太阳能跟踪系统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热发电技术的开发	指以将热能转化为电能为目的，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包括燃煤发电技术、燃气发电技术、核能发电技术、余热发电技术、地热发电技术、生物质能热电联产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能量转换效率提升技术、排放控制与清洁燃烧技术、电站自动化与智能控制技术。		
	高温利用技术的开发	指以高效转换和利用高温热能为目的，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包括工业高温过程热回收技术、太阳能高温热利用技术、材料耐高温性能提升技术、高温热能存储技术、高温热力设备与系统设计、高温环境下的材料与工艺研发、废热高温资源化利用技术、高温测量与控制技术。		
	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指以实现建筑物能源自给自足、提升建筑节能性能为目标，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包括建筑一体化光伏组件（BIPV）设计制造、太阳能热水器及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照明与信号设备制造、太阳能空调与通风设备制造、太阳能热电联供设备制造、智能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开发、建筑设计与施工集成应用技术。		
16. 5MW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5MW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指以实现大型风力发电系统的优化设计和高效运行为目标，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包括大型风电机组设计制造、风电机组性能优化技术、风电场布局规划与设计技术、风电并网技术、风电储能技术、智能风电场运维管理技术、风能资源评估与风场选址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7.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技术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研发	指针对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核心组件进行的设计、开发与优化工作，包括高性能路由器与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内容分发网络（CDN）技术、云数据中心硬件架构、虚拟化技术、网络存储系统、光纤通信技术、无线接入网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研发	指为特定行业和企业定制开发信息处理和管理系统，以提升其业务效率和管理效能，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供应链管理（SCM）系统、人力资源管理（HRM）系统、生产执行系统（MES）、商务智能（BI）与数据分析工具、云计算服务解决方案、移动办公与远程协作平台。		
	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研发	指面向特定行业的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或应用系统，包括传感器网络节点的硬件平台和模块、嵌入式软件平台及协议软件、传感器网络节点的网络接口产品模块、软件等的开发。		
	大数据技术	指针对处理大规模数据集的需求，进行数据库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和优化，包括数据存储技术、数据仓库、分布式数据库系统、实时数据处理、非关系型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分析和挖掘、云计算数据服务、数据可视化技术。		
18. 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网络安全产品开发制造	指为防范网络攻击、保护网络信息安全和确保网络服务的稳定性，而专门设计和生产的软件和硬件工具，包括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安全事件管理、网络访问控制、加密技术、安全认证解决方案、反恶意软件工具、安全运营中心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数据安全产品开发制造	指为了保护数据不被非法访问、泄露、篡改或破坏，而专门设计和生产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包括数据加密技术、身份认证系统、访问控制机制、网络防火墙、安全协议、数据备份与恢复解决方案、安全审计工具、威胁检测与响应系统。		
	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指为满足网络安全、内容监管和信息监控需求，专门设计和生产的技术装备和系统，包括网络监测与分析仪器、数据捕获与内容审查系统、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网络行为分析工具、加密与解密技术设备、日志管理与审计系统、反欺诈与反钓鱼技术、网络舆情分析平台。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9.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 储存器和操作系统等基础软 件及其相关测试验证工具的研 发、制造	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的研 发、制造	指以提升计算性能、能效比和兼容性为目标，针对广泛的商业和工业应用需求，结合先进半导体技术进行的处理器技术研究、设计优化和生产制造，包括中央处理单元(CPU)设计、高性能计算处理器开发、能效优化技术、系统集成芯片(SoC)设计与应用、先进制程技术开发、微架构创新、硬件安全技术、多核与众核处理器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储存器的研发、制造	指以实现数据存储的高密度、高速度和高可靠性为目标，结合先进材料、微电子和信息技术进行的存储介质和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包括固态存储技术、光存储技术、磁性存储技术、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存储系统集成、存储性能优化、数据保护与恢复技术、存储设备制造工艺。		
	操作系统集成开发环境的研 发、制造	指以提供高效、稳定和安全的软件开发支持为目标，针对操作系统和相关工具进行的技术研究、功能设计与生产制造，包括操作系统核心技术开发、开发工具与接口设计、系统兼容性与优化、软件生态构建、安全性强化、虚拟化技术、容器化应用、云服务支持。		
	基础软件及其相关测试验 证工具的研发、制造	指以提升计算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性能为目标，针对基础软件平台和硬件设施进行的技术研究、开发测试和生产制造，包括基础软件平台构建、硬件兼容性与性能优化、测试验证方法与标准制定、自动化测试工具开发、性能分析与调优工具、安全性评估与防护工具、故障诊断与维护工具、仿真模拟与原型验证系统。		
20.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 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 系统开发、制造	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 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 系统开发、制造	指基于固网、宽带移动网、互联网及其混合网络的增值业务应用平台技术及其中间件技术等开发、制造。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21.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指搜索引擎、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是指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信息采集、分类、处理、分析、个性化推送软件，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大数据获取、存储、管理、分析和应用软件，人工智能技术等研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22.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 平台建设及运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媒体提供的信息查找和传播服务，包括互联网搜索服务和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指互联网中的特殊站点，专门用来帮助人们查找存储在其他站点上的信息。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包括网上新闻、网上软件下载、网上音乐、网上视频、网上图片、网上动漫、网上文学、网上电子邮件、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网站导航、网页制作和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应符合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	指专门为生产、生活、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运营等。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23. 多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	多维立体显示研发	指有别于传统二维画面显示，可使画面具有立体逼真感，图像不再局限于二维屏幕的显示技术，包括3D内容制作、3D图像传感与采集、3D图像处理与传输、3D图像播放与显示、航拍三维建模、激光点云三维成像、数字孪生、VR虚拟、AR显示增强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多维立体打印技术研发	指以待打印成型的物体的数字化模型数据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的研发与服务，包括3D工业设计、3D数字化、3D耗材、3D打印软硬件器件与设备等的开发与制造及增材制造相关服务。		
24.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指为了提升产业集聚区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依托先进技术构建的服务平台及其开发活动。包括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数据管理、智能化服务方面的技术开发和创新。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25. 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光传输技术	指基于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新型光接入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低成本小型化波分复用传输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关键模块光传输系统仿真计算等专用软件技术，高速光传输技术，超大容量复用技术，可变带宽光传输技术，多业务传送平台技术，低能耗光传输技术，自由空间光传输技术，光传输测试技术，光传输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小型接入设备技术开发	指基于适合国内的网络状况和用户特殊应用需求的小型接入设备技术，包括各类综合接入设备，各种互联网接入设备（IAD），利用无线接入、电力线接入、CATV接入等的行业专用接入设备（包括远程监控等），其他新型中小型综合接入设备。		
	无线接入技术开发	指调制方式多样、能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移动通信接入技术的无线接入设备及其关键部件，包括宽带无线接入设备，如包括基站、终端、网关等；基于IEEE802.11等协议的基站与无线局域网终端设备；基于IEEE802.16等协议的宽带无线城域网终端设备、系统和设备；各类高效率天线终端设备和特种天线技术和设备等；固定无线接入设备；各种无线城域网设备和系统，包括增强型WLAN基站和终端等的开发。		
	移动通信技术开发	指宽带移动通信基站技术，宽带移动系统交换、控制管理、基站互连、拉远传输、分布式覆盖、测试等技术，宽带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智能天线技术，宽带移动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数字集群系统的配套技术，其他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行业应用的配套技术等移动通信系统技术开发。		
	量子通信技术开发	指利用量子纠缠效应进行信息传递的通信方式的开发。		
	光通信技术开发	指针对光通信设备的技术的开发。		
26. 软交换和VoIP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软交换和VoIP系统开发	指研究和实现通过互联网协议（IP）进行语音通信的技术，以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与应用，包括软交换平台开发、会话初始协议（SIP）的应用、语音编码与解码技术、网络传输优化、多媒体会议解决方案、呼叫中心系统集成、安全与隐私保护措施、互操作性与兼容性测试。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开发	指为电信、互联网等服务提供商设计和构建用于业务管理、客户服务、计费和网络运维的软件系统，包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业务计费系统、网络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分析与挖掘系统、服务保障与故障处理系统、营销策略管理系统、合作伙伴管理平台。		
	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指为提高电信网络服务价值，开发支持新功能或提升用户体验的软件和平台，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移动支付与金融服务、企业信息化应用、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智能语音与短信服务平台。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27.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IPTV技术、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数字音视频技术开发	指与数字音视频产品相关的技术，包括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AVS、DRA等）技术与数字电视音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的关键设备、专用芯片、关键部件（数字高清成像器件和智能监控产品），机卡分离的数字有线电视前端、条件接收、中间件、一体化机产品，地面数字电视、数字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发射、接收产品及设备，卫星直播电视专用芯片及终端产品，3D显示技术与设备，数字电影产品及设备，高密度数字激光视盘机及关键部件，数字摄录一体机及数码相机，与数字电视内容有关的数字版权管理、内容分发、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和设备，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关联应用技术与产品，高档数字音响系统等家庭信息终端，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开发	包括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其中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包括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骨干网、城域网的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支持高清、超高清、3D业务的内容分发设备技术；FTTH和EoC等宽带接入设备技术，数字家庭网络设备、智慧城市设备技术，多业务融合终端和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与智能终端和智能家庭媒体网关技术；用户收视行为调查与分析技术；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的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网络优化、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技术等的开发。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包括地面数字电视传输系统技术，用于数字声音广播传输系统技术，调频/调幅同步广播系统技术，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智能接收天线和多业务融合终端技术，无线传输与覆盖频率规划、系统集成、发射台站自动化管理、电磁防护和测试评估技术，用于广播电视卫星传输系统的编码复用加扰系统技术、调制上变频及功放系统、天馈线系统技术等，卫星直播内容分发系统和用户管理系统技术，广播电视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技术及测试评估技术等的开发。		
	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开发	指中短波广播、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数字声音广播、卫星直播系统等广播电视业务技术、频谱监测设备技术，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互联网音视频等视听新媒体内容监管设备和内容甄别分析软件技术，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技术服务系统及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新媒体视听节目的监测、监控、监管技术等的开发。		
	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开发	指基于卫星、有线、无线电视传输的、能实现分级网络运营管理、能实现全网传输设备的维护、设置及业务管理一体化的软件系统的技术的开发，包括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的管理系统、有线电视分配网网络管理系统等的开发。		
	IPTV技术开发	指基于电信、计算机和广电三大网络的业务应用融合的技术的开发，包括IPTV路由器和交换机、IPTV终端设备、IPTV监管系统和设备、IPTV前端设备等的技术的开发。		
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指移动办公软件技术的开发，包括：个人信息综合处理平台，便携式个人信息综合处理终端等。*采用OEM或CKD方式的集成生产项目除外。			
28.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研发及制造	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研发及制造	指半高层大气探测雷达（MST甚高频雷达和激光雷达），新一代天气雷达(双极化、双多基地和相控阵雷达)，机载测风雷达，毫米波（3毫米）云雷达，海洋状态监测雷达，探地雷达，船用导航雷达，空管全固态一次雷达和S模式二次雷达、合成孔径雷达，通用航空机场雷达，机动多功能航管雷达，机场场面监视雷达等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29.空中管制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空中管制系统研发	指对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以及与之配套的通信、导航和监视技术进行的研究、设计和制造活动，包括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开发、通信系统开发、导航系统开发、监视系统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研发	指对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进行的研究、设计和制造活动，包括运行控制系统开发、通信系统开发、导航系统开发、监视系统开发、气象服务系统开发。		
	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研发	包括通信卫星地面用户终端、便携式多媒体终端以及采用卫星通信新技术（新协议）的高性价比地面通信系统，低轨数据采集卫星应用终端，应急减灾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宽带/高频/激光卫星通信应用系统与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电视卫星直播业务（卫星数字音频广播）和互联网宽带接入等四大业务相关的地面终端设备及其关键配套件，移动中卫星通信设备，卫星搜救系统地面站（MEOLUT）与用户信标，基于卫星直播技术的数字内容投递服务、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服务，适应于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的芯片产品、天线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可见光通信技术研发（室内导航通信）。		
	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指对利用卫星导航系统提供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进行的研究、设计和制造活动，包括卫星导航系统开发、卫星导航增强系统开发。		
30.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生产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	包括航空航天运营及支持，维修及技术服务等航空航天技术应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航空、航天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生产	指航空、航天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包括民用飞机、直升机及零部件设计及制造，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等。		
31.无人船、无人机的研发制造	无人船的研发制造	指对无需人工直接操作的船舶进行研究、设计和生产的过程，包括单体船、双体船、三体船等不同类型，以及环境监测、海洋调查、安防救援等多种功能用途的无人船。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无人机的研发制造	指对无人驾驶飞行器进行的研究、设计、生产和测试活动，包括军用和民用两大类。		
32.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	指对生命健康领域中的新兴技术的研发以及基于技术提供的服务，包括基因测序技术、干细胞、功能蛋白、3D细胞打印技术等新一代生命信息测量与分析技术，以及提供的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生命信息服务，如：干细胞治疗、肿瘤免疫治疗、基因治疗以及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外包服务等个性化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其他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	指精准医疗等高端专业医疗、专业保健、远程医疗技术研发与服务，包括在个体化治疗技术领域的高技术服务，精准诊疗平台和临床转化体系等；医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靶点、分子砌块、DNA 编码化合物库、类器官、ADC（抗体-药物偶联物）、基因编辑、纳米药物、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等；脑科学和类脑智能技术研发：包括基础神经科学、临床神经科学、脑解析、脑模拟、脑机接口、类脑感知、类脑学习、类脑计算等脑科学和类脑智能技术研发。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33.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指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例如：海洋微生物、海藻、海绵、珊瑚等海洋动植物）进行医药产品和生化制品（含原料、药物、功能性食品、医疗器械、医疗美容药械、化妆品及生物制品等）的研究、开发、生产及提供服务的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要求，包括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海洋药物筛选与评价、海洋多糖与脂质应用开发、海洋微生物次级代谢产物开发、海洋生物酶技术、海洋生物材料研发、海洋生物安全与药效评估、海洋生物技术服务、海洋制药工程与装备、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咨询，来源海洋动植物提取制备的医疗器械、医疗美容药械、特殊用途化妆品及生物制品等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等。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34.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指以利用海洋生物质资源和海洋自然动力（如潮汐、潮流、波浪等）转化为电能或其他形式能源为目的，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包括海洋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潮汐能发电技术、潮流能发电技术、波浪能转换技术、海洋温差发电技术、盐差能发电技术、海洋能源综合利用和管理技术。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35.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	包括海洋工程平台装备、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 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包括：物探船、工程勘察船、大型海洋（极地）科学考察船、海洋调查船、海底资源调查船、水文测量船、极地破冰船、落管抛石船、自升式钻井平台、自升式修井作业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半潜式生产平台、半潜式支持平台、钻井船、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半潜运输船、起重铺管船、铺缆船、风车安装船、多用途工作船、平台供应船、大型起重船、潜水作业支持船、平台守护船、环保/救援船、ROV支持船、多功能动力定位船、液化天然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LNG-FPSO）、液化石油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LPG-FPSO）、深吃水立柱式平台（SPAR）、张力腿平台（TLP）、浮式钻井生产储卸装置（FDPSO）、自升式生产储卸油平台、多金属结核、天然气水合物等深海资源开采设备，海水提锂等海洋化学资源开发装备等。海底支持维护船、饱和潜水船、海洋工程支持居住船、海底管道巡检船、自升式/半潜式生活平台、半潜式修井平台、经济型深水钻井平台、极区（冰区）钻井平台、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FLNG）、浮式液化天然气存储再气化装置（LNG-FSRU）、深海可燃冰勘探装备、海底矿产开采平台（船）、海洋核动力平台、岛礁浮动平台、深海空间站。海上机场、海上卫星发射场等空间资源开发装备等。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包括：自升式平台升降系统、深海锚泊系统、动力定位系统、FPSO单点系泊系统、大型海洋平台电站、大型海上发电用内燃机/双燃料燃气轮机、天然气压缩机、燃气动力模块、储能电池组系统模块、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海洋平台吊机、水下设备安装及维护系统、物探设备、测井/录井/固井系统及设备、铺管/铺缆设备、钻修井设备及系统、大型油气加工处理系统、安全防护及监测检测系统，小型高效油气水分离设备，半潜式钻井平台钻柱补偿系统及隔水管补偿系统、海水污染物与废弃物快速分离/回收/应急处置设备以及其他重大配套设备、深远海海洋观测系统、海底观测网络、海上试验场、海洋装备核心配套产品与材料检测、试验、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钻井船定位绞车、泥浆系统、钻井系统、井控系统、海洋工程船舶综合信息集成管理系统、天然气预处理及液化系统、LNG再气化系统。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海洋环境、装备、人类活动和管理主体信息的深度融合与智能化服务，包括信息感知技术、通信组网传输、数据计算与融合处理、信息产品挖掘、应用服务。		
36.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珍稀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列入《广东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品种，珍稀植物是指列入《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中的植物品种。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37.食品安全技术，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食品安全技术开发	指针对食品生产全过程中的安全性问题，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的风险评估、控制与管理，以保障食品质量和消费者健康，包括食品微生物检测技术、食品化学污染物分析技术、食品溯源与标签技术、食品加工过程控制技术、食品保鲜与包装技术、食品质量评估与认证。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指以生物学原理为基础，结合化学工程和生物工程技术进行催化剂选择与优化、反应过程设计控制、目标产品高效分离纯化的研发与应用，包括酶工程与生物催化、微生物发酵与生物转化、生化分离工程、生物反应器设计与优化、代谢工程与合成生物学、生物制药技术、生物化工新材料开发、生物能源生产技术。		
38.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食品药品仪器设备开发	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开发	指以提升药品安全性评估效率和准确性为目标，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分析化学技术等进行的新型检测方法的研发和应用，包括药物成分快速识别技术、微生物污染快速检测技术、有害物质残留快速筛查技术、药品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药品生产过程监测技术、临床用药安全评估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食品药品仪器设备开发	指用于食品和药品行业中进行检验、检测、分析等活动的科学仪器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色谱仪、光谱仪、质谱仪、微生物检测设备、物性分析仪器。		
39.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与服务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一系列减缓气候变化的关键技术活动，包括碳捕集技术、碳利用技术、和碳封存技术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0.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交易技术与方法应用	数据资产确权技术开发	指对有价值、可计量、可读取的网络空间中的数据集的数据权属（勘探权、使用权、所有权）进行确认的技术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数据资产登记技术开发	指对有价值、可计量、可读取的网络空间中的数据集的数据权属（勘探权、使用权、所有权）进行记录和标识的技术开发。		
	数据资产交易技术开发	指对有价值、可计量、可读取的网络空间中的数据集的数据权属（勘探权、使用权、所有权）进行赋值、交易或促进交易的技术开发。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41.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指符合生态环境部《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的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制造。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指利用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再生资源等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产品制造。		
	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指以可移动的分布式发电技术为基础，通过储能、控制、信息通信等技术的有机结合，实现能源的可移动、全天候、高效率供应的移动新能源技术开发及产品制造。		
42.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等智能建造技术的研发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等智能建造技术的研发	指在建筑领域中，采用新型环保材料、预制建筑部件以及智能化建筑方法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活动，包括绿色建材开发、装配式建筑技术、钢结构住宅技术、智能建造技术、住宅产业化与标准化、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建筑设计中可再生能源利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3.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	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	指研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BIM）与相关数字技术在建设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BIM、CAD应用软件的研发，或基于BIM的审批、监管、验收、归档、CIM平台等领域的标准制定、软件研发、工程应用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4.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生产，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与制造	城市生态系统技术开发与生产	指对城市自然环境的适应、加工、改造而建设的特殊人工生态系统的核心技术等的开发与生产，包括绿色建筑技术、城市绿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节能减排技术、交通管理系统、生态修复技术、智慧环保平台。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与制造	包括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其中，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包括安全供水工程规划、建设以及自来水供水施工与供应等；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指使用饮用水强化处理技术，高效安全消毒技术，微污染净化技术，高效控藻、除藻和藻毒素去除技术，管网水质在线检测技术，多物种智能生物预警仪。管网水质稳定技术和直饮水净化技术，农村饮用水除氟、除砷技术的饮水设备或净水器等的研发与制造。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45.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包括工业、建筑领域的能源管理中心、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审计、优化控制、优化运行管理软件技术；节能建筑设计，能量交易服务，节能生产工艺设计等节能管理服务；新型孤岛检测与保护技术、能量管理技术的开发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6.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监控和响应过程中应用的一系列光学监测技术的研究与创新活动，包括远程感测技术、光谱分析技术、激光雷达技术（LIDAR）、多参数监测技术、快速成像技术、预警系统。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7. 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设备开发及生产	电力安全技术开发及生产	指电力安全技术的开发和电力安全设备的开发及生产，包括电力系统安装监控技术、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技术等用于预防和应对电力事故的各种技术与装置的开发与制造，以及个人防护与安全培训、物理安全防护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设备开发及生产	指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技术的开发与新型防雷过电压技术设备的开发及生产，包括防雷保护材料、过电压保护技术、防雷设备、电磁脉冲防护技术、防雷检测与监测设备。		
48. 电力、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技术的改造升级	电力、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技术的改造升级	电力、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技术的改造升级指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对现有电力系统、管道网络及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和性能提升的工程活动。包括电力系统智能化改造、管道网络扩容与优化、高效节能设备应用、安全环保技术升级、监测与控制系统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工程材料与施工技术创新、维护与检修技术改进。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49.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系统、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等开发与应用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指对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减量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系统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包括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系统、无害化处理系统、智能生产运行控制系统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其集中利用处置系统与应用是指危险废物储存、预处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系统研发与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储存系统、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无害化处理系统、收运智能管理系统、取样检测分析系统、生产智能控制系统、配套的废水、废气、炉渣、飞灰等处理新技术等的研发与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危险废物储存、预处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新技术；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炉渣、飞灰等处理新技术；危险废物收运智能管理系统、取样检测分析系统、生产智能控制系统等；提供危险废物收运、集中处置的一站式先进技术服务等。		
	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城市医疗废弃物储存、预处理、无害化处理等新技术；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炉渣、飞灰等处理新技术；城市医疗废弃物收运管理系统、生产智能控制系统；提供城市医疗废弃物收运、集中处置的一站式先进技术服务等。		
50.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包括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公共专题数据、物联感知数据等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1.时空基础数据包括：行政区（国家行政区、省级行政区、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乡级行政区和其他行政区）、电子地图（政务地图）、测绘遥感数据（数字正射影像图、倾斜影像和激光点云数据）、三维模型（数字高程模型、水利三维模型、建筑三维模型、交通三维模型、管线管廊三维模型、地下空间三维模型、场地三维模型、植被三维模型和其他三维模型）。2.资源调查数据包括：国土调查（国土调查与变化调查）、地质调查（基础地质、地质环境、地质灾害）、耕地资源（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水资源（水系水文、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城市部件（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其他设施类）。3.规划管控数据包括：开发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重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专项规划（自然资源行业专项规划、环保规划、水利规划、交通规划、历史文化名称保护规划）、已有相关规划（原主体功能区规划、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城乡规划）。4.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项目选址、项目红线、选址与用地预审信息、建设用地规划审批信息、证照信息、批文及证照扫描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 BIM、报建与审批信息、证照信息、批文及证照扫描件）、施工许可（施工图 BIM、施工审查信息、证照信息、批文及证照扫描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 BIM、竣工验收备案信息、验收资料扫描件）。5.公共专题数据包括：社会数据（就业和失业登记、人员和单位社保）、法人数据（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宏观经济数据（国内生产总值、通货膨胀与紧缩、投资、消费、金融、财政）、人口数据（人口基本信息、人口统计、人口结构）、社会化大数据（微信、手机信令、浮动车等位置服务大数据，城市运行数据（水、电、气、公交刷卡等运营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兴趣点数据（引用 GB/T 35648 地理信息兴趣点分类与编码）。6.物联感知数据包括：建筑监测数据（设备运营监测、能耗监测）、市政设施监测数据（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道路照明、垃圾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气象监测数据（雨量、气温、气压、湿度等监测）、交通监测数据（交通技术监控信息、交通技术监控照片或视频、电子监控信息）、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水、土、气等环境要素监测）、城市安防数据（治安视频、三防监测数据、其他）。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1.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	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	指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整合城市的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感知数据，构建一个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综合体的过程，包括数据整合与管理、空间分析与决策支持、物联感知与实时监控、数字孪生与模拟预测、智能化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2.城际、市域(郊)铁路、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城际技术开发	包括用于连接相邻城市或城市群的轨道交通系统的研究、设计、制造和应用的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市域（郊）铁路技术开发	包括用于城市及其周边区域的轨道交通系统的研究、设计、制造和应用的技术。		
	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指对铁路系统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的研究与实践活动，包括铁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与铁路工程建设、运输生产、经营开发、资源管理、综合协同、战略决策等六大业务领域的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化的运输管理系统，包括智能调度、自动驾驶列车、高级监控系统等，以及数字化手段创新服务模式。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53. 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客运专线技术开发	指针对以客运为主的快速铁路系统的研究、设计、制造和应用的技术活动，包括工程设计技术、车辆制造技术、信号与控制技术、运营管理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维修保养技术、安全保障技术、环保节能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指对高速铁路系统中所有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包括铁路建设技术、火车制造技术、运维管理技术、调度控制技术、维修保养技术、以及新技术创新。		
54. 放射性、毒品等违禁品、核生化恐怖源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开发	放射性、毒品等违禁品、核生化恐怖源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开发	指一种专门针对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的开发，包括毒品等违禁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气象灾害、生物灾害防范防护技术开发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技术开发	指针对国家关键领域的基础设施进行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应用，包括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数据安全保护技术、物理安全技术、灾难恢复技术、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社会公共安全技术开发	指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交通安全等领域，进行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应用，包括治安管理技术、公共卫生技术、交通安全技术、灾害预警与救援技术、信息安全技术。		
	气象灾害、生物灾害防范防护技术开发	指研究和开发用于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及生物灾害影响的技术，包括风险评估技术、监测预警系统、防灾减灾工程技术、应急管理、救援技术、恢复重建技术、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		
56. 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开发	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开发	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针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需求，进行科技发展和创新的研究与实践活动，包括包括监测预警技术、风险评估系统、智能无人救援装备、应急通信与指挥系统、救援策略与方案。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57.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	指由国内外的科研院所或高等学府在海外或国内其他地区设立的研究单位或实验室等。包括政府主导型、大学主导型、科研院所主导型、企业主导型和共建型。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新型研发机构	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提供跨领域、协同化的研发服务组织或平台。包括由企业、高等学府、科研院所单独设立或共同建设的研究中心、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8.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的运营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的运营	指经国家、省市各级部门认定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等企业和机构。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9.高等教育、国际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	高等教育	指实施专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或者合作办学机构。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国际教育	包括港澳子弟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其中，港澳子弟学校指采用港澳教育教学模式，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以招收港澳学生为主，可适量招收台湾学生、华侨子女、外籍人员子女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指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以招收广东省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为主，以及其他符合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规定的适龄学生。		
	职业技能培训	指由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的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符合要求的培训活动。		
	体校及体育培训	指各类、各级体校培训，以及其他各类依法依规举办的体育运动培训活动。		
	文化艺术培训	指国家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由正规学校或社会各界办的文化艺术培训活动。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60.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开发	通用软件技术开发	指通用类自主研发应用软件，这里包括办公自动化软件、报表处理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网络通讯软件、企业管理软件、多媒体应用软件、辅助设计与辅助制造（CAD/CAM）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组态设计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以及其它通用类别软件及服务。按目标群体应用分类，通用软件亦可分为个人消费类、商业应用类通用软件。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行业应用软件技术开发	指与某一行业领域知识密切相关的应用软件。包括：ERP、MES、BI等具有综合行业应用价值的软件及服务。		
	嵌入式软件技术开发	指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嵌入式系统一般由嵌入式微处理器、外围硬件设备、嵌入式操作系统以及用户的应用程序4部分组成。其可细分成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撑软件、应用软件，是与硬件相关的，如芯片、设备等必要的底层嵌入式驱动软件及服务。		
	支撑软件技术开发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集成环境、测试工具软件等。主要包括嵌入式微处理器开发、嵌入式微控制器开发、嵌入式DSP处理器开发、嵌入式片上系统开发等。		
61.开源软件社区	开源软件社区	指以软件源代码为核心，由分布在不同地域空间的开发者因共同的兴趣爱好、声望和商业需求等原因而聚集在一起，根据相应的开源软件许可证协议，围绕软件开发的整套生命周期，通过开源创新合作模式进行一系列知识创造和传播交流活动，组织成员共同管理的在线网络平台。按不同实体信息和应用活动分为：开源协同开发社区和开源知识共享社区。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62.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	包括遵循量子力学规律进行高速数学和逻辑运算、存储及处理量子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以及用硬件及软件模拟大脑神经网络的结构与运行机制的人工智能系统等的研发与制造。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63.生物工程技术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	生物工程技术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	包括运用生物学、化学、物理学、数学和工程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生物学产品、材料、加工方法、植入物、器械等方面的创新研发活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包括运用生物学、化学、物理学、数学和工程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生物学产品、材料、加工方法、植入物（包括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类、再生修复类等医疗美容器械的原料与器械等）、器械等方面的创新、研发、注册、成果转化与生产经营活动。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64.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 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 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 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 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	包括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品系提纯复壮的新方法、新技术,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物种的种源繁育、规范化种植或养殖及生态保护技术,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或养殖技术等的开发和生产。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	指下列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 包括野生变家养动植物养殖、种植; 先进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农业机械化、先进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等。		
	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	指对中药材中的有效成分进行科学的提取和纯化, 并采用新技术手段进行质量控制, 包括有效成分提取与纯化技术、提取成分结构修饰改造、复杂样品高效分析与精准鉴定技术、中药质控体系研究、建设中药材标准、质量评价技术以及质量控制方法等。		
	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指中药现代剂型的创新与改进, 包括先进的工艺技术、精密的生产过程控制技术以及高效的生产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	指以提升中药饮片产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临床疗效为目标, 结合现代科技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包括道地药材种植与加工技术、中药提取与分离纯化技术、新型制剂与配方颗粒开发、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技术、药效评价与临床研究、现代物流与信息化管理。		
	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指对现有中成药产品进行二次开发与生产, 包括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野生资源的保护与开发、药材的采集、清洗、切割、烘干等初步加工、成分提取、对传统中药配方进行研究和优化、新药开发、中药提取、浓缩、干燥、制粒、制丸、包装、质量控制、改良传统药物、运用现代医药技术(如药物缓释技术、纳米技术等)对中成药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稳定性测试及临床试验。其中, 狭义的中成药主要指由中药材按一定治病原则配方制成、随时可以取用的现成药品, 包括中成药中的各种丸剂、散剂、冲剂等; 广义的中成药除包括狭义中成药的概念外, 还包括一切经过炮制加工而成的草药药材。		
65.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中成药、中医药食品、药食同源、中药经典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中医药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指一系列为确保中医药产品质量、安全和疗效而制定的指导原则和具体要求, 包括中药材的种植、采集标准, 中成药的生产加工规范, 中医药产品的质量检测方法, 以及中医药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认证标准, 包括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 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养生保健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指一系列为保障养生保健产品质量、安全及功效而制定的行业指导原则和具体执行标准, 包括养生保健产品从研发阶段的基础研究、配方设计, 加工生产阶段的工艺流程、设备要求, 产品检测的质量监控、安全性评估, 认证流程、检验检测, 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中成药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 以中药材为原料, 按照规定的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生产的制剂等, 具有便于携带、使用方便等特点, 认定中成药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号和有关规定为依据, 突破中药传统功能主治范围的新适应症研发技术等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中医药食品、药食同源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指一系列围绕药食同源产品从研发到最终上市的全过程中, 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及功效而制定的指导原则和具体执行标准, 包括原料的选择、配方的设计、功效的验证、生产工艺、设备要求、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的检验、安全性评估、产品注册、备案, 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中药经典名方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古代经典名方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的, 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典籍所记载的方剂。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是指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包含以下情形: 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 其他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包括未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和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加减化裁的中药复方制剂。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是指符合上述定义和情形的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 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等, 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研发生产可设置在合作区内外, 在合作区内实质性运营。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66.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名老中医工作室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名老中医工作室	指在高等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或中医药企业中设立的用于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的专门场所，包括对传统中医药理论的挖掘与整理、现代科学技术在中医药领域的应用研究，中医药国际化发展策略研究、中药材成分分析、中药制剂工艺研究、中药药效学评价等实验操作的设施与设备，以及相应的实验技术与方法、对名老中医临床经验的系统化整理与总结、名老中医临床经验的传承与推广、以及培养新的中医药人才。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67. 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中介机构	中医药服务贸易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另一个国家或地区进行的以中医药服务为内容的跨境贸易活动，包括境内中医药服务机构和企业接诊外籍患者，开展境内与中医药医疗保健相结合的特色旅游服务；从中国境内向外国居民提供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外国居民来华进行中医药医疗保健或学习中医药；中国人员或机构在国外开设中医诊所；中国中医师赴外国提供中医药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	指通过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建设中医药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等方式，推进中医药领域的科学研究成果转换为实际应用和产品，以实现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和产业化，包括成果评估与筛选、技术开发与优化、成果推广与转化、市场监管与效益评估。		
68.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的研发、试验、制造、质量控制、批准上市及生产经营活动。 自主知识产权包括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包括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等，以及从合作区以外地区购买、转移、引进药品批件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开发包括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药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品注册。 生产包括自行生产、委托生产、合作生产等生产经营活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4.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够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 5. 有相关技术专利的，能够提供研发项目合同和相关技术专利文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 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 6. 研发项目合同和相关技术专利文件。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69.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	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	指在现代医药理论指导下使用的天然药用物质及其制剂等的开发和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0.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	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	指用于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重大疾病的药物：重大疾病包括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急性白血病、终末期肾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重症精神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耐多药肺结核、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4. 有相关技术专利的，能够提供研发项目合同和相关技术专利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 重大疾病防治需求的证明文件。 6. 研发项目合同和相关技术专利文件。
71.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与生产	药物新剂型的开发和生产	包括高效、速效、长效、靶向给药新型药物，药物控释纳米材料，缓释、控释、透皮吸收制剂技术，蛋白或多肽类药物的口服制剂技术，包括纳米技术、脂质体技术、微囊释放新技术等的开发和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药物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	包括β环糊精衍生物、微晶纤维素和微粉硅胶等固体制剂用辅料，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口感、提高光敏药物的稳定性、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在指定部位释放等作用的包衣材料，包括：纤维素衍生物和丙烯酸树脂类衍生物等；注射用辅料，包括：注射用β-环糊精衍生物、注射用卵磷脂和注射用豆磷脂等；控、缓释口服制剂，粘膜给药和靶向给药制剂，眼用药物，皮肤给药等特殊药用辅料的开发和生产。		
	儿童药的开发和生产	指14岁（含）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的专用药品的开发和生产。		
	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	指经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或者不可完全替代，供应来源少，存在供给短缺风险的药品，重点关注基本药物和急（抢）救、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及特殊人群等用药的开发和生产。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72. 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药物生产过程中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以下方面：针对不同产品特点，开发符合规模化生产要求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等分离纯化新技术；针对手性药物开发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和拆分技术，手性试剂和手性辅料的制备和质量控制技术，以及手性药物产业化生产中的质量控制新技术等；开发酶促合成、生物转化等生物合成和转化技术；针对有晶型控制要求的药物，开发结晶技术及原料药或制剂中的晶型物质制备、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连续反应、系统控制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3.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是指在原料药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和方法，以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排放、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包括改进生产工艺、优化设备配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资源循环利用。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则是指研究和开发新的药物制剂技术，以提高药物的疗效、安全性和患者依从性，同时改善药物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包括新型缓释、控释、速释、长效制剂、靶向制剂、纳米制剂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4.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对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相关技术进行研发、优化、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一系列活动。包括从材料研发、生产制造、以及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相关措施，如I级耐水药用玻璃制品、PVC替代产品，预灌封注射器、多室袋输液包装等自带给药装置的包装形式，具有温度记忆功能的药用包装材料，儿童用药安全包装，方便老人及残障人使用的包装形式和材料，适合中药材及饮片质量要求的包装形式等的开发和生产。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5.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药物的研发生产经营，药物研发生产过程中对处方工艺、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的创新与优化的研发生产经营，以及新型药物实体的研发、制造、质量控制、批准上市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新工艺的研发、新药物的探索，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质量控制，药品研发生产中改进和优化处方工艺，采用先进设备、先进信息系统控制、先进检测方法、扩大批量等方式实现生产质量技术水平提升，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式对制药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药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通用名药物（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原料药等）的研发生产经营，从合作区以外地区购买、转移、引进的药品批件的研发生产经营；特别是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A、B、C、D类）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企业，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76.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生物制品、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生物制品、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包括医疗器械：新型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疾病康复、肿瘤放疗、急救救治、生命支持、可穿戴监测、中医诊疗等领域的医疗器械；疾病筛查、精准用药所需的各类分子诊断产品，支架瓣膜、心室辅助装置、颅骨材料、神经刺激器、人工关节和脊柱、运动医学软组织固定系统、人工晶体等高端植入介入产品；动物源胶原蛋白、重组胶原蛋白类、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的开发、应用与生产经营； 医疗器械技术：可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工程化技术，医疗设备数字化技术，人工智能辅助决策/诊断分析软件，远程诊疗技术，高价值的关键部件和专用材料的开发、应用与生产经营； 以及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急危重症生命支持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及软件技术，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高端康复辅助器具，高端植入介入产品，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及耗材，生物医用材料（含胶原蛋白类、可降解材料、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等医用及医疗美容用材料等）、增材制造技术开发、应用与生产经营。特别是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册人备案人）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企业。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7.医药研发中心	医药研发中心	指的是在政策法规的指导下，进行医药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药物开发的专门机构。包括科学研究、技术创新、药物开发。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8.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医学科研机构的运营	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医学科研机构	指获批“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医学类科研机构。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临床试验机构的医学科研机构	指获批“临床试验机构”的医学类科研机构。		
	重点实验室的医学科研机构	指获批“重点实验室”的医学类科研机构。		
79.第三方医疗检测、卫生检测、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大健康行业的运营，医疗质量、健康培训、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第三方医学检验、卫生检测的服务机构	第三方医疗检测指的是由独立的、非医疗机构直接附属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提供的医学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床检验、病理诊断、基因检测等。 卫生检测是指对环境、食品、水源、空气等卫生指标进行检测和评估，以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防止疾病传播。卫生检测涉及多个领域，包括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职业卫生等。 健康管理是指对个人或群体的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监测、评估、干预和促进的过程，包括健康咨询、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干预等。 康复护理是指对因疾病、损伤或残疾等原因导致功能障碍的患者进行康复治疗 and 护理，包括基础护理、专门护理技术、功能训练等方面。 心理咨询是指通过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和技术，帮助个人解决心理问题、提升心理素质的过程，包括情感疏导、自我认知、人生规划、危机干预、心理治疗等多个方面。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第三方医疗质量评价机构	医疗质量是指医疗服务提供者（包括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在医疗服务过程中，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保证服务安全、有效、及时、便捷的程度，包括诊断、治疗、护理、康复等医疗活动的全过程，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管理、医疗技术、医疗设备等方面。 健康培训是指为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针对特定人群或特定健康问题开展的教育、宣传和培训活动，包括宣传普及基本健康知识与技能、针对不同人群进行健康教育、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和干预危险因素、开展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公共卫生问题的健康教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育等。 医疗服务能力评价是指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所具备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管理效能等进行的综合评价，包括评价服务提供能力、医疗设备和技术、医疗人员素质、患者满意度、安全和质量管理等方面。		
	第三方医疗服务能力评价机构	指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标准，对医疗服务机构开展包括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和工具、时间、病患参与等要素在内的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高端专业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医疗卫生服务	指采用高水平专业技术，提供除基本医疗服务之外的个性化、人性化、规范化的专业医疗服务、康复服务、护理服务、心理咨询等。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80.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国际性医疗组织、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医药博物馆的运营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平台的运营	指搭建、管理和运营一个专门为医疗健康领域提供国际学术交流服务的在线平台，包括组织国内外医学交流活动、提供医患问诊服务以及发布科普与专业内容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国际性医疗组织的运营	指在中国境内或跨境范围内，对一个具有国际性、专业性和非营利性的医疗组织进行管理和运作的过程，包括促进全球卫生、提供教育培训、制定标准以及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等。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的运营	指在中国境内或跨境范围内，对医疗健康领域的国际会议、研讨会、展览、论坛等活动进行策划、组织、执行和管理的过程，包括组织专业会议、举办行业展会以及提供市场趋势分析等。		
	医药博物馆的运营	指对医药类博物馆进行规划、管理、维护以及开展相关活动的过程，包括藏品管理、展览策划、教育推广、科学研究、文化传播、公共服务等多个方面。		
81.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中药材GAP生产基地、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国家医药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医药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交易中心的运营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	指发现、培育和可持续利用自然界中的药用动植物资源。包括对动植物药材资源进行调查和评估，实施保护措施、选育优良品种、改善栽培和养殖条件、采集管理、初加工、有效成分提取与分析、配方优化与改进、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生态保护、生物技术应用及产业链整合。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中药材GAP生产基地的运营	指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种植和加工场所，包括种植园、养殖场、采集区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设施。		
	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的运营	绿色道地药材交易平台的运营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产在特定地域，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品质和疗效更好，且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药材的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道地药材交易平台包括：有形场所和无形场所（如网站）。 特色健康产品交易平台指为特色健康产品提供合法、持续和稳定的交易场所，包括有形场所和无形场所（如网站）。其中：健康产品指保健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等由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的健康相关产品；特色健康产品指具有地方特色属性的、有益人体健康的合法产品。包括：有形的，例如食物等；无形的，例如服务等。		
	国家医药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医药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交易中心的运营	国家医药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基地的运营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指导，通过建立特定的物理或虚拟平台，为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支持。包括成果评估、技术熟化、市场推广、资金对接、产学研合作、以及政策支持等环节。 医药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运营指依据国家政策法规，构建一个连接医药技术成果供给方和需求方的服务平台。包括信息发布、技术评估、交易撮合、融资支持、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医药科技成果交易中心的运营是指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设立专门的交易平台，用于医药科技成果的买卖、许可、合作等交易活动。交易中心通过制定交易规则、监督交易过程、保障交易安全等方式，促进医药科技成果的市场化进程。包括交易撮合、交易监管、资金结算、知识产权服务。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82.新型医用诊断医疗器械、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器械设备的开发与生产	包括心电、脑电、肌电、诱发电位、眼肌电等电生理信号检测分析仪，新型的血管功能、心功能、肺功能及心肺功能测试分析仪，连续动态心电、脑电、血压、血糖、血红蛋白等检测分析仪，低生理低心理负荷呼吸睡眠监测分析仪，多功能多参数生理参数监护仪，多普勒血流成像仪、超声骨密检测分析仪、眼科光相干层析成像（OCT）等专科诊断设备的开发和生产。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的开发与生产	包括术中定位、术中成像、术中监护、影像导航等设备及其信息系统，数字化、一体化的外科手术、介入治疗、术中治疗、微创治疗等混合手术室设备及其信息系统，腹腔、胸腔、泌尿、骨科、介入等手术辅助机器人及其配套微创手术器械，高性能的激光、超声、等离子、高频等新型手术器，具有麻醉深度监测和控制等功能的数字麻醉机的开发和生产。		
	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指在急救室、救护车等场地使用的急救及医疗装备，包括高性能麻醉工作站、无创呼吸机、除颤器、起搏器等的开发和生产。		
	康复工程技术装置的开发与生产	包括植入式神经刺激器、多腔心脏起搏器、植入式除颤器、人工电子耳蜗、声、光动力学治疗及其增敏剂，超快电磁脉冲、超高静电场、大功率激光、电磁场、电磁波、超声、光学、力学等康复理疗设备，具有实时的三维肌力测评、步态分析、平衡测评控制、四肢联动、功能性电刺激（FES）、生物反馈、运动监测、感觉测试等功能的康复训练和治疗机器人，肌体功能训练、行为、心理、认知干预的康复训练和测评系统的开发和生产。		
	家用医疗器械的开发与生产	包括血糖计、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红外线人体测温仪等适用于个人、家庭的便携式分析、监护、诊断及预防医疗器械的开发和生产。		
	新型医用材料的开发和生产	包括具有药物缓释功能的胶原基、聚乳酸基、钽基等生物陶瓷类骨修复材料，活性硅酸钙、磷酸钙复合骨水泥，人工骨、金属骨固定材料，人工椎间盘等骨植入材料，种植牙、牙周组织引导胶原膜、齿科专用胶原止血海绵等齿科植入物，昆虫动物源的生物相容性皮肤修复与美容控缓释药用生物膜材料，脑血管、 α -氨基丙烯酸正辛酯液态血管、聚乙烯醇等栓塞剂，基因重组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脂质体包囊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聚合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等人工血液，牛跟腱I型胶原膜、猪源心包膜、牛心包膜、膨体聚四氟乙烯等硬脑膜修补材料，中枢神经修复材料，透明质酸及胶原蛋白等软组织填充材料，细胞组织诱导性生物材料，具有止血、抗炎、修复等功能的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等生物活性敷料的开发和生产。		
	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	包括人工关节、人工晶体、血管支架、人工心脏瓣膜等的开发和生产。		
	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包括多能多排螺旋计算机断层成像（CT）、永磁磁共振或高场强超导磁共振成像（MRI）、脑磁图（MEG）和功能近红外光谱成像（fNIRS）、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高性能超声成像（USI）及其一体化多模态混合成像设备；高性能电子内窥、腔镜（ES）（如胃镜、喉镜、支气管镜、腹腔镜、关节镜等）及其超声、光学相干、荧光、共聚焦等复合模态成像系统；高性能数字放射摄像（DR）、数字血管造影（DSA），以及胃肠、乳腺、膀胱、口腔等专科数字放射摄像；手提式、便携式、可移动、车载等多功能医学成像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包括电子病历管理、临床医疗信息管理、医院信息管理、专科临床信息管理、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的新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手术规划、放疗规划等新型医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83.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	指用于肝炎、艾滋病、血吸虫病、人禽流感、性病等传染性疾病和肿瘤、出生缺陷及吸毒等早期检测、诊断的单克隆抗体试剂，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快速早期检测与诊断技术，新型基因扩增（PCR）诊断试剂及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新一代测序技术与仪器开发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等研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84.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及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及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对用于医疗领域的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陶瓷、复合材料以及衍生材料进行研发、优化、生产和质量控制、经营的一系列活动。 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包括不锈钢、钛合金、钴铬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研发；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则包括聚乳酸、聚乙二醇、聚氨酯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的研发与制造包括氧化铝陶瓷、生物活性玻璃陶瓷等材料的研发；生物医用复合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则涉及将不同材料进行复合，以获得更好的综合性能，如金属-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高分子复合材料等。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包括从天然生物组织中提取或衍生的材料（如胶原蛋白、壳聚糖等）、医疗美容器械的研发与产经营。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85.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及宫颈癌疫苗、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重大疫病防治疫苗的研发生产	艾滋病疫苗的研发生产	指研究、制造和检验预防 HIV 感染的生物制品。其中 HIV 疫苗包括 HIV 灭活疫苗、HIV 减毒活疫苗、亚单位疫苗、活载体病毒蛋白疫苗、DNA 疫苗。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丙肝疫苗的研发生产	丙肝疫苗的开发与生产，指的是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行丙型肝炎病毒（HCV）疫苗的研究、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疫苗候选抗原的筛选、疫苗效力的评估、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临床试验的开展、药品注册等关键技术。		
	宫颈癌疫苗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针对人乳头瘤病毒（HPV）进行的疫苗研发、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的一系列活动。包括 HPV 病毒特性的研究、疫苗候选抗原的筛选与设计、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临床试验的开展以及药品注册。		
	疟疾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为预防疟疾而进行的疫苗研究、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疟疾病原体的研究、疫苗候选抗原的筛选与设计、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临床试验的开展、药品注册。		
	手足口病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为预防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手足口病而进行的疫苗研究、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病毒特性的研究、疫苗候选抗原的筛选与设计、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临床试验的开展、药品注册。		
	重大疫病防治疫苗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为预防和控制具有重大公共卫生影响的疫病而进行的疫苗研究、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疫病的流行病学研究、疫苗候选抗原的筛选与设计、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临床试验的开展、药品注册以及生产规模化和质量控制。		
86.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物、新型神经系统药物、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海洋药物等的研发生产	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生产	新型抗癌药物的开发与生产是一个高度专业化和技术密集型的领域，包括西药中的化疗和生物靶向治疗药物、中药中的方剂药物和中成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新型心脑血管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研发和生产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包括治疗高血压、冠心病、中风等疾病的药品。		
	新型神经系统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研发和生产治疗各类神经系统疾病如神经退行性疾病、精神障碍等的药物，包括麻醉剂、止痛药、精神兴奋药、精神安定药等药物的研究和制造。		
	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行抗体药物的研发、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等一系列活动的过程。这一过程包括研究抗体的特性、设计药物分子、进行临床前试验、开展临床试验、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实施质量控制和药品注册。		
	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研究、设计、实验、制造以及商业化用于治疗遗传性疾病或某些类型的癌症的药物，包括基于基因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生产过程。		
	细胞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涉及人源活细胞产品的生产与开发过程。其中细胞治疗药物指按药品批准上市的经过适当的体外操作（如分离、培养、扩增、基因修饰等）而制备的人源活细胞产品，包括经过或未经过基因修饰的细胞，自体或异体的免疫细胞、干细胞、组织细胞或细胞系等产品；不包括输血用的血液成分、已有规定的移植用造血干细胞、生殖相关细胞以及由细胞组成的组织、器官类产品。		
	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基因工程技术研发和生产具有治疗或预防疾病作用的蛋白质药物的过程。包括基因克隆、表达系统选择、细胞培养、蛋白质纯化、制剂制备到临床试验、注册上市。		
	核酸药物的研发生产	核酸药物指利用核酸分子的翻译或调控功能所开发的药物，由核苷酸链通过各种剪切修饰及各种载体来发挥药理作用。核酸药物包括具有不同功能的寡聚核糖核苷酸（RNA）或寡聚脱氧核糖核苷酸（DNA），它们主要在基因水平上发挥作用。核酸药物的范畴通常包括了 Aptamer（核酸适配体）、抗基因（Antigene）、核酶（Ribozyme）、反义核酸（Antisense nucleic acid）以及 RNA 干扰剂等。核酸药物的开发与生产包括序列设计、化学修饰、递送系统研究等关键技术。		
海洋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利用海洋生物资源进行新型药物研究、开发和制造。其中海洋生物医药是指源于海洋生物的抗衰老、抗感染、抗病毒、抗肿瘤、抗氧化、抗骨关节病、降血糖、减肥及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免疫调节等高效海洋生物创新药物。海洋动物疫苗与诊断试剂，海洋生物兽药，现代中草药，海洋动植物生物反应器药物，现代中药。海洋药物的开发与生产包括原料采集、活性成分筛选、药效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最终的药物制剂和商业化生产。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87.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设施运	医疗机构运营	指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服务的机构。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医疗卫生设施运营	指在医疗机构内,对医疗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包括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资源管理、医疗供应链管理、急诊科管理、预约挂号等。		
88.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	互联网医院技术研发	指以实体医院为依托，利用互联网技术和远程医疗平台，为患者提供包括网上挂号、互联网诊疗、在线支付、在线查询、健康画像、在线咨询、智能问药、药品快递到家等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发。包括平台架构设计、功能模块开发、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系统集成与测试等。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技术研发	包括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远程治疗、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		
	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	指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医疗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包括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等。		
89.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首饰等设计、加工，钻石、宝石交易中心的运营	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首饰等设计	指对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材料制作的首饰通过视觉的方式传达出来的活动过程，主要包括新产品自行设计、外来样品实物测绘仿制、外来图纸设计、老产品的改进设计等。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首饰等加工	指将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材料按照设计要求制作、转变成首饰成品的过程，主要包括手造、锻压、铸造等方法。		
	钻石、宝石交易中心的运营	指为钻石、珠宝、玉器、金银类珠宝首饰等消费精品行业，提供交易贸易的运营支持服务、品牌设计、品牌运营、行业咨询等商务服务。		
90.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且在合作区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的设计、生产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且在合作区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的设计、生产	指在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经过澳门审批和注册，并在合作区（如粤港澳大湾区等特定经济合作区域）内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进行的设计、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产品的初步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过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1.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研发生产	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研发生产	指通过调研、选择、设计、试验、工艺确定等程序进行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研发的活动，以及生产制造化妆品的活动。其中，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包括：清洁类化妆品、护肤用化妆品、护发美发用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人体使用的香味制剂。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92.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民俗文化产品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民俗文化产品研发设计指的是基于对民俗文化的深入研究和理解，运用现代设计原则和技术，创新性地开发设计新产品的过程。包括对民俗图案、传统手工艺、民间故事、节庆习俗等元素的提取和应用。 民俗文化产品加工涉及将设计好的产品原型通过各种手工或机械加工技术制作成实物的过程。包括手工艺品的制作、民俗文化主题产品的定制。 民俗文化产品生产指的是在加工的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过程，以满足市场需求。包括原材料的选择、生产工艺的优化、质量控制、包装。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工艺美术研发设计是指基于工艺美术的理念和原则，运用创意思维和设计方法，开发新的工艺品样式、形式和结构的过程。 工艺美术加工指的是根据设计图纸和方案，采用各种手工艺或机械工艺将材料加工成工艺美术品的具体操作过程。包括雕刻、烧制、编织、镶嵌、染色、刺绣。 工艺美术生产是指在加工的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工艺美术品的过程，包括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流程的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包装和储存。		
93. 电影院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大众文化、科普设施经营	电影院线经营	指以影院为依托，以资本和供片为纽带，由一个电影发行主体的院线公司或若干电影院组合形成，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发行放映经营。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文化艺术经营	包括艺术品包装、综合展览服务、字画代理、古玩收藏品代理、画廊艺术经纪代理、文创产品开发、文化艺术类衍生品开发等文化艺术经营。		
	新闻出版经营	指通过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数字技术等载体提供内容产品的活动，包括图书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和其他出版。		
	大众文化经营	指以大众传播媒介(机械媒介和电子媒介)为手段，包括通俗诗报刊连载小说、畅销书、流行音乐、电视剧、电影、短剧、综艺、纪录片等被大众所信奉、接受的内容创作、内容分发平台、发行、拍摄制作及代理、经纪，以及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推广、版权保护、IP版权供应等品牌服务		
	科普设施经营	科普基础设施指具有科普功能，为公众开放(参观、学习)的活动场所，包括科普类场馆、活动中心、活动室、科普大篷车、科普画廊远程教育终端设备和科普教育基地等。		
94. 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视觉传达设计及服务	视觉传达设计及服务包括平面设计与服务、包装设计与服务、多媒体及综合设计。平面设计是指以平面化的视觉语言作为沟通和表现的方式，透过多种方式创造和结合符号、图片和文字，用以传达观念或讯息的视觉表现设计。包括：字体设计、标志设计、编排设计、插图设计、插画绘制、CIS设计、海报设计、DM设计、样本设计、宣传画册设计、书籍报纸杂志设计、贺卡设计等各类印刷品设计。 包装设计即指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运用巧妙的工艺手段，为商品进行包装结构造型和包装美化装饰的设计。包括：包装造型设计、包装结构设计、包装装潢设计、饰物装饰、美术图案、展台、展示、模型和其他专业设计服务。 多媒体及综合设计与服务指利用多种媒介工具，提供以数字化设计为载体的创意设计产品，同时包括以用户体验为基础、不同于传统设计方式的宣传、设计与服务。包括：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动画、动漫、网站、网页、交互体验等设计与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建筑设计及其服务	建筑设计是指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按照建设任务，把施工过程和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通过事先的通盘的设想，用图纸和文件拟定好解决相关问题的办法、方案。作为备料、施工组织工作和各工种在制作、建造工作中互相配合协作的共同依据。便于整个工程得以在预定的投资限额范围内，按照周密考虑的预定方案，统一步调，顺利进行。并使建成的建筑物充分满足使用者和社会所期望的各种要求及用途。包括：民用建筑、商业建筑、工业建筑、交通站场等房屋类建筑工程设计。		
	景观设计及其服务	景观设计是指按生态学及美学原理对局地景观的结构与形态进行具体配置与布局的过程。其通过对地形及区域内的物体和空间的合理科学安排，来创造安全、高效、健康、舒适和美丽的生活工作环境的设计艺术。包括：城市景观设计(城市广场、商业街、道路景观、滨水绿地、城市家具、办公环境等)、居住区景观设计、旅游度假风景区与公园等景区规划设计等。		
	室内设计及其服务	室内设计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和建筑美学原理，创造功能合理、舒适优美、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室内环境。包括：室内装饰及软装设计等。		
	工业设计及其服务	工业设计及其服务指的是对工业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材料等方面进行创造性设计，并提供相关设计服务的过程。包括产品设计构思、方案制定、模型制作、产品推广。		
	时装设计及其服务	时装设计是指一个艺术创作的过程，是艺术构思与艺术表达的统一体。包括：时装造型设计，时装结构设计，时装工艺设计等细分行业。		
	高端工艺美术设计及其服务	包括具有较高知识产权特征的贵金属、珠宝首饰、雕塑、漆器、编织、字画、艺术陶瓷、抽纱刺绣、钟表、眼镜等工艺美术品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服务。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95.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艺术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相关服务	指为会议、品牌展会活动、专业展览提供项目策划组织、活动管理、公关传播、数字营销、目的地营销、体育营销、精准广告、博览展览、智慧会展、场馆租赁、保障服务、机构商务代理、公司礼仪服务、会展设计、搭建、布展、广告等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艺术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的展示、交易、拍卖、投资及咨询服务等。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96.国际会展场馆运营	国际会展场馆运营	指为国际化会展场馆提供相关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定位及客户管理、场地营销、自办展营销、日常经营管理、展馆展厅设计与实施、潜在合作与发展对接等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7.内地与澳门、葡语国家的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内地与澳门、葡语国家的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指涉及中国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葡萄牙语系国家以及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其他国家之间，进行贸易促进、经纪服务、代理业务等活动的行业，包括贸易促进服务、经纪服务、代理业务、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8.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超级市场、高品质消费品交易中心等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运营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超级市场、高品质消费品交易中心等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运营。	指以下商业业态的运营或管理公司。 品牌体验店是指专门用于展示某一品牌产品或服务，通过提供互动体验、产品试用等方式，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和好感，从而促进产品销售的实体店铺。这包括品牌视觉展示、产品互动体验、品牌故事讲述、设计交流互动等。 品牌直销购物中心是以品牌直销为主要特色的购物中心，聚集了多个品牌的直销店铺，为消费者提供直接购买品牌商品的机会，通常价格更为优惠，包括购物中心管理和运营商。 连锁便利店是指由同一品牌或企业经营的，分布在不同地点，规模较小但商品种类齐全，提供24小时或长时间营业服务的零售店铺。 主题商城是指以某一特定主题或文化为核心，通过环境布置、商品选择、活动策划等手段营造独特氛围，吸引消费者前来体验的购物中心。 超级市场是指规模较大、商品种类丰富、以自选购物为主要方式的零售商店。通常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包括生鲜食品、日常用品等各类商品。 高品质消费品中心是指集中展示和销售高品质商品和服务的商业场所，旨在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购物体验。 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是指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导向，融合购物、餐饮、娱乐、社交、文化、休闲等多元功能于一体，通过场景化空间设计、沉浸式业态组合和个性化服务，满足消费者物质与精神双重需求的现代化商业综合体。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99.游乐场、海洋馆、主题公园、影视拍摄基地、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游乐场、海洋馆的经营	游乐场和海洋馆的经营涉及到这些娱乐设施的管理、运作和服务提供，以确保为游客提供安全、有趣且富有教育意义的体验。包括设施的维护、新项目的开发、客户服务、营销推广、票务管理和安全保障。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影视拍摄基地、高新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的经营	影视拍摄基地、高新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的经营指的是对影视拍摄基地、高新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内相关设施、企业和活动进行商业性运营和管理的过程。包括基地（园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招商引资、服务提供。		
	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指的是对展览馆和博物馆等文化展示设施进行商业性运营和管理的活动。包括策划展览、管理藏品、提供服务、运营推广。		
100.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海上运动运营	包括观赏性海上体育旅游活动（如观赏性体育赛事、体育节、体育表演等内容的旅游活动），体验性海上体育旅游活动（如参与帆船、帆板、皮划艇、赛艇、摩托艇、快艇、冲浪等运动的旅游活动）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海域低空飞行运营	包括水上滑翔伞、水上飞行器、热气球、低空飞行器、观光小飞机等。		
	邮轮旅游运营	包括邮轮旅游线路的研究、技术开发、旅游产品研制、试验验证、包船或者分包、文旅服务、邮轮岸上游产品设计等配套产业。		
	游艇旅游运营	指以游艇为基本工具，以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商务等活动为目的而开展的一种体验活动。		
	海岛旅游运营	指在海中岛屿及周围水域中开展的休闲度假、自然观光、生态科普、文化体验活动，包括海岛美食、水上运动、浪漫蜜月、休闲渔业、家庭亲子、海洋乐园、船艇旅游、海岛探奇、海岛研学等。		
101.文化创意旅游、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旅游实景演出、影视音乐节、民俗活动、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文化创意旅游	包括文创产业园、文艺创作基地、动漫展、DIY创作基地、旅游商品与土特产包装设计展等文旅新业态。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健康医疗旅游	包括为游客提供的特色医疗、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医疗旅游服务。		
	会展旅游	包括为旅游提供的大型集市、庙会、会议、展览、博览等。		
	旅游实景演出	指在旅游景区及相关空间内，以室内场景或室外自然的山水景观为演出场所，为游客提供的具有一定观赏性和娱乐性的各类演出活动。		
	影视音乐节	指以传递先进的创作理念和先锋的音乐科技成果、增进影视音乐文化交流以及促进影视音乐文化、创作、教育、演出等领域的繁荣为宗旨，意图打造影视音乐暨音乐科技的盛会。		
	民俗活动	民俗又称民间文化，是指一个民族或一个社会群体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并世代相传、较为稳定的文化事项，包含生产劳动民俗、日常生活民俗、社会组织民俗、岁时节日民俗、人生仪礼、游艺民俗、民间观念、民间文学等。		
	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指对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并经有关部门鉴定，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对我国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传统表演艺术，社会实践、意识、节庆活动，有关的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活动。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02.文化体育活动及场馆运营	文化体育活动	包括文化活动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群众文体活动、公共体育事务管理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活动、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非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民族民间体育活动及其他休闲健身活动和体育管理活动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文化体育场馆运营	包括文化场馆运营和体育场馆运营。其中文化场馆运营包括各类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剧院、艺术表演场馆等场馆的运营；体育场馆运营包括包括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篮球馆、足球场、体育场、体育中心等体育场馆；社区、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城市广场等运动场所的运营管理服务。		
103.旅游电子商务的经营	旅游电子商务的经营	指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电子支付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宣传、营销、预订和交易等商务活动，实现旅游业务的电子化、网络化和数字化。其包括酒店预订、机票购买、景区门票销售、旅游线路定制、旅游咨询服务等多个方面。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4.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指具备国家文旅部门认定的出境游经营资质，从事粤港澳三地跨地区开展旅游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5.特色文化、旅游、餐饮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特色文化、旅游、餐饮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指依托独特的文旅资源，通过创意转化、科技提升和市场运作，提供具有鲜明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形态，将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旅游和餐饮服务进行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的商业活动，包括城市文旅品牌、文旅小镇品牌、精品线路品牌、主题旅游目的地品牌、节庆节事品牌、旅游企业品牌、客栈民宿品牌、演艺品牌、旅游商品品牌等经营服务，以及特色文化主题公园经营、地方特色旅游景点开发、特色餐饮连锁品牌建设、文化体验活动连锁运营、旅游纪念品品牌化销售、特色餐饮连锁化品牌建设及管理、地方风味餐饮标准化推广。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06.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	中医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	指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的经营	指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的经营。		
	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	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包括为船只提供停泊、乘客上下、服务设施以及相关娱乐和商务服务。客运码头主要服务于商业客船, 如渡轮、快艇。游艇码头为私人 and 租赁游艇提供服务。		
107. 游艇研发制造	游艇研发制造	指对用于私人或商业娱乐用途的豪华船只进行的研究、设计和制造活动, 包括各种尺寸、设计和功能的游艇, 从小型动力艇到大型超级游艇不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8. 水上高速客运、旅客联程运输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水上高速客运、旅客联程运输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包括利用高速客船承担水上客运服务; 建设智能联程导航、自助行李直挂、票务服务、安检互认、标识引导、换乘通道等服务设施, 实现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 实现综合客运一体衔接的全程电子化服务模式, 推动售取票、检票、安检、乘降、换乘、停车等客运服务“一码通行”; 结合市场需求(货物品类、产销分布、流量流向等)、运力供给情况(通道能力、堆存能力、装卸能力等), 综合研究开展多式联运产品的设计及研发, 以根据运输需求提供差异化、高时效、低成本的运输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9.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1.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相关的技术方案的开发: 行业(企业)管理服务是指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 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2. 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服务指为用户提供面向行业特殊业务流程的专业解决方案, 特别是为满足企业对新技术的需求, 为其提供包含从方案设计、执行、测试、运营维护等整套业务流程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化解决方案、智能化解决方案等业务类型。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10. 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数字化技术开发	指数字编码、数字压缩、数字传输、数字调制解调等数字化技术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高速计算技术开发	指与高速计算相关的硬件及软件的技术的开发。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指将文化信息资源进行数字化加工和整合, 通过工程网络体系, 以互联网、卫星网、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镜像、移动存储、光盘等方式, 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在一定范围内的共建共享的技术的开发。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11.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研发与服务	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开发与服务	<p>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研发与服务包括可信计算研发服务、电子认证研发服务、密码算法研发服务、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研发服务、生物特征安全技术研发服务、其他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p> <p>可信计算研发服务指在计算和通信系统中广泛使用基于硬件安全模块支持下的可信计算平台，以提高系统整体的安全性。</p> <p>电子认证研发服务指以核心电子书（又称数字证书）为核心技术的加密技术，它以PKI技术为基础，对网络上传输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数字签名和数字验证。</p> <p>密码算法研发服务指用于加密和解密的技术，现行的密码算法主要包括序列密码、分组密码、公钥密码、散列函数等，用于保证信息的安全，提供鉴别、完整性、抗抵赖等服务。</p> <p>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研发服务主要是采用现代信息存储手段对数据进行主动防护，如通过磁盘阵列、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手段保证数据的安全；数据隐私保护研发服务指通过数字水印、电子印章等进行版权信息识别，通过数据脱敏实现技术上的变形处理。</p> <p>生物特征安全技术研发服务指利用人的生理特征或行为特征，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其技术研发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指纹、声纹、电生理信号、步态、面部、气味、视网膜和虹膜的信息进行数据安全技术研发服务、配套软件支持、传感器和芯片的开发升级等核心关键技术。</p> <p>其他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指除上述外的企业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信息安全是指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取技术和管理的保护。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数据不因偶然的或恶意的原因而受到破坏、更改、泄漏。信息安全技术主要涉及密码技术、量子通信技术、物理层安全技术、可信计算技术、网络隔离技术、身份认证技术、网络监管技术、容灾与应急技术等。</p>	<p>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p> <p>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p> <p>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p>	<p>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p> <p>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p> <p>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p> <p>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p>
112.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信息技术外包	<p>信息技术外包包括软件外包、集成电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p> <p>其中，信息技术外包包括承担软件外包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开发指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其主要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开发、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测试软件开发等。软件技术服务指提供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p> <p>集成电路研发服务外包包括承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研发外包和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测试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研发外包包括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半导体工艺与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及配套IP库开发等研发服务外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测试服务包括为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提供测试服务。</p> <p>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包括承担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外包。基础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主要包括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外包。</p>	<p>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p> <p>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p> <p>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p>	<p>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p> <p>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p> <p>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p> <p>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p>
	业务流程外包	<p>业务流程外包包括业务战略外包、内部管理服务等。</p> <p>业务战略外包指为客户提供如战略规划、流程改进、变革管理、标杆管理、业务流程重组等服务。</p> <p>内部管理指为客户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处理和整合等服务；或基于优化集团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建立专业公司来提供上述服务。</p> <p>运营服务指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客户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p>		
	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p>指为客户提供对创新、研发等需求智力决策的、复杂的、高技能的专业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p>		
113.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新媒体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技术、产品研发服务	云计算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将网络、计算、存储、应用软件等服务资源池化，面向客户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和基于网络的访问，并按照使用量计费的一种应用模式。	<p>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p> <p>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p> <p>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p>	<p>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p> <p>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p> <p>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p> <p>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p>
	边缘计算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将网络、计算、存储、应用靠近用户或数据源头的一侧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的应用模式等。		
	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它是在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		
	区块链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通过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应用模式。		
	高性能计算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利用聚集起来的计算能力来处理标准工作站无法完成的数据密集型计算任务的应用模式。		
	大数据研发与服务	<p>大数据研发与服务包括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其中，数据挖掘是指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数据挖掘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诸多方法来实现。</p> <p>数据分析是指指提供用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对收集来的大量数据进行分析，将它们加以汇总和理解并消化，以求最大化地开发数据的功能，发挥数据的作用。数据服务是一种软件服务，它封装了企业相关的关键数据实体的操作。包括：数据实体上的各种操作，聚合多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使用多种协议简化消费多个平台的数据接口，逻辑接口和物理提供者接口之间的映射，以及数据服务错误的优化错误处理等。数字化资源开发指经过数字化处理，可在多媒体计算机或网络环境运行的，可以实现共享的多媒体材料。多媒体材料包括文字、音频、图片、视频等。</p>		
新媒体技术、产品研发服务	指以利用数字技术和网络平台进行信息内容的生产、分发与交互为目的，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包括社交媒体技术、移动应用开发、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技术、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分析、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技术、内容管理系统（CMS）开发、多平台内容发布与同步技术、媒体平台整合分析工具等。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14.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指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的组织，主要开展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技术交易市场等活动。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技术孵化服务	指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企业加速器、创客空间、创业基地等创业孵化载体为初创企业和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对接服务、政策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合作等其他服务，以及除创业孵化载体外的其他机构为初创企业或创业者提供的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技术转移、人才引进、金融投资、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系列服务。		
115.动漫及衍生产品研发	动漫及衍生产品研发	动漫及衍生产品研发指涉及动画和漫画内容创作、制作、发行，以及基于这些内容开发相关商品和服务的设计与开发活动。包含动漫直接产品和衍生产品的研发、创作、改编，其核心产品为漫画、动画卡通、网上动漫、影视、动漫游戏及互动阅读作品等，以及与核心产品相关的发行、发布；衍生品还包括基于动漫IP授权商品设计的角色扮演服装、玩具、游戏软件、数字应用程序、文具、日常用品和主题公园等多种形态。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16.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 指将文化元素和创意思维融入设计及传播服务过程中，为产品、环境、传媒等领域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的专业传播服务，包括视觉设计（如平面设计、产品设计、时尚设计）的创作、概念发展、品牌战略、用户体验设计、广告服务（如广告发布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和设计服务、数字广告传播及解决方案等。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文化传播渠道、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1.新闻信息服务包括新闻服务、报纸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一是新闻服务是指新闻采访、编辑、发布和其他新闻服务。二是报纸信息服务是指党报出版、综合新闻类报纸出版和其他报纸出版服务。三是广播电视信息服务是指广播节目（含互联网广播）、有线和无线电视（含IP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还包括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集成播控。四是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媒体提供的信息查找和传播服务，包括互联网搜索服务和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指互联网中的特殊站点，专门用来帮助人们查找存储在其他站点上的信息。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包括网上新闻、网上软件下载、网上音乐、网上视频、网上图片、网上动漫、网上文学、网上电子邮件、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网站导航和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2.内容创作生产包括出版服务、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创作表演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内容保存服务等。一是出版服务是指通过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数字技术等载体提供内容产品的活动，包括图书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和其他出版。二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是指依托电影、电视、录像（含以磁带、光盘为载体）、数字媒体技术制作并传播的视听内容，包括影视作品或节目制作、录音制作。三是创作表演服务是指文学和美术创作、表演艺术和群众文体活动，包括文艺创作与表演、群众文体活动、其他文化艺术服务。其中其他文化艺术服务包括网络文化服务，史料、史志编辑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和评估服务，街头报刊橱窗管理服务和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服务。四是数字内容服务是指运用数字化技术对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进行加工、处理、制作并整合应用的服务，包括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文化服务，其他数字文化内容服务。五是内容保存服务是指通过文化场馆及文化遗产设施传承和保护文化的的服务，包括图书馆、档案馆、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等。 3.文化传播渠道包括出版物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广播影视节目发行放映等。一是出版物发行是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和出租等服务，包括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图书、音像制品出租等。二是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是指通过有线、无线和卫星等网络传播广播电视节目的服务，包括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等。三是广播影视节目发行放映是指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的发行和进出口交易以及电影放映服务，包括电视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等。 4.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包括娱乐服务、景区游览服务、休闲观光游览服务、文旅融合服务等。一是娱乐服务是指各类文化娱乐场所提供的娱乐服务，娱乐场所包括室内娱乐、游乐园等。二是景区游览服务是指各类公园、名胜风景区、其他游览景区提供的游览服务，包括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其他游览区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动物园和水族馆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等等。三是休闲观光游览服务是指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服务和直升机、热气球等游览飞行服务。四是文旅融合服务是指文化场馆机构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服务，包括文旅综合体服务、文化场馆与旅游景点的融合增值服务以及其他融合服务。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17.数字音乐、手机媒体、数字媒体、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内容软件等数字产品研发	数字音乐	指以数字格式存储、传输和播放的音乐作品，包括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的音乐作品。包括数字音乐的创作、制作、存储、传输、播放以及相关的版权保护和市场监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手机传播媒介	指利用移动通信技术，通过手机终端进行信息传播和接收的媒介形式。包括内容创作、分发、接收以及相关的法规遵循和市场监管。		
	数字媒介	指利用数字技术和信息网络进行信息传播和接收的媒介形式。包括所有基于数字技术和网络平台的媒体渠道，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分发、接收以及相关的法规遵循和市场监管。		
	数字学习	利用数字技术和资源进行的学习活动，包括通过电子设备如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访问教育内容和资源。		
	数字影视	指利用数字技术和信息网络进行制作、传播和展示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短剧等视听作品。包括数字影视作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分发、展示以及相关的版权保护和市场监管。		
	数字出版与典藏	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数字典藏是指长期保存和维护数字形式的资料、文档和其他信息资源的过程，以确保这些资源的可用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常见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知识机构，包括数字化传统资料、管理电子出版物和其他原生数字内容。		
内容软件	内容软件是指用于创建、编辑、管理和分享数字内容的软件。它涵盖了广泛的软件类型，比如文字处理软件、图像处理软件、视频编辑软件、音频编辑软件，以及用于创建网页、演示文稿、数据库以及游戏等的软件。			
118.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	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	指组成通信网络系统的所有设施，包括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和配套设备等建设和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19.第三方物流及管理	第三方物流	指独立于供需双方，为客户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体系设计或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包括通过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无运输工具承运等方式提供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其他代理（如报关代理、报检代理等）、仓储服务、货物配送、货物合并拆分、理货、运输设备租赁、检测检修等直接的物流服务；提供第三方物流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以及运营与第三方物流相关的信息系统（平台）服务。	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具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采购/销售合同的总金额与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的总金额匹配； 2. 整套物流单证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合同能反映出购销过程实际是供应链服务流程。 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提供：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除上述材料还应提供： 1. 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应取得/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清单； 2. 物流单证； 3. 采用“转委托”方式将物流服务外包的企业，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合同，例如：第三方代理进出口服务合同、第三方的运输合同/协议、第三方的仓储合同/协议及相应的服务发票； 4. 企业存在委托加工或“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除提供上述1、2、3点资料外，还需提交委托加工工厂生产的合同、采购物料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以及增值税销项发票。 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第三方物流管理	指第三方物流企业在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配送等直接的物流服务基础上，提供委托结算等增值的物流管理服务。第三方物流结算和管理涉及的活动包括：第三方的代收、代支付、代收货和对账签收；对委托方资金收付活动进行反映、监督、控制和促进，保障结算资金的安全运动；提供物流结算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规划、流程信息化系统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及与物流结算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平台）服务。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20.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物流公共服务系统	指开发或运营具有资源整合优势、集成信息公开发布、共享渠道数据库、支持虚拟企业运作等功能的信息系统平台，以提升供应链生态系统各个企业的物流运作效率。具体包括集成信息的公共发布平台，商品交易的线上和线下展示平台，连接跨境/国内电商平台与物流服务商的信息资源集成系统，与现代物流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公共服务平台，为贸易双方的商业信誉提供认证服务的系统，提供第三方信用认证服务的系统，为现货/期货交易提供交易撮合的系统，提供价格系列指数、发展指数、航运指数、云物流等数据服务系统。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物流公共服务技术	指研究并开发应用于物流公共服务的现代技术，提供协同、高效、灵活和快捷的现代物流运营服务。具体包括运输技术、仓储技术、装卸搬运技术、包装技术、配送技术、物流与供应链信息技术等。		
	物流公共服务设备	指为支持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营，而研发、制造或运营的现代物流服务设备。具体包括应用服务器、消息中间件、Ldap服务器、CA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设备。		
121.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运营	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运营	指快递营业网点和门店的日常管理和运作活动，包括快件的收寄、分拣、封发、转运、投递，客户服务，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信息记录等。	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具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采购/销售合同的总金额与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的总金额匹配； 2. 整套物流单证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合同能反映出购销过程实际是供应链服务流程。 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提供：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除上述材料还应提供： 1. 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应取得/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清单； 2. 物流单证； 3. 采用“转委托”方式将物流服务外包的企业，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合同，例如：第三方代理进出口服务合同、第三方的运输合同/协议、第三方的仓储合同/协议及相应的服务发票； 4. 企业存在委托加工或“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除提供上述1、2、3点资料外，还需提交委托加工工厂生产的合同、采购物料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以及增值税销项发票。 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22.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p>1.供应链管理：指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行业商业及人脉网络、以及优化企业生产管理环节等手段，与订单管理和执行、信息管理、仓储物流服务、资金管理等管理服务相结合，对整个供应链中的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进行协调,提供供应链环节中的资金优化、贸易结算、资金风险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供应链咨询、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信息管理、资金管理。</p> <p>2.供应链服务：指基于实体经济的运作和商品真实交易，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和客户渠道，或基于优化集团内部供应链体系，通过建立专业公司的方式降低管理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根据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采购和销售订单需求委托进行对应采购和分销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接单、采购、检验、仓储等过程中涉及的通关、结算、物流、信息、融资、风险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订单与执行、分销订单管理与执行、一体化订单管理与执行、跨境订单管理与执行、品牌订单管理与执行。</p> <p>3.供应链技术创新及应用：包括供应链管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加强，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的推动，方案设计服务，商务订单管理，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以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或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为整条供应链量身定做有效的、节约成本的，涉及物流管理、供需管理、生产管理或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解决方案，以优化委托方的供应链环节，实现整条供应链效益的最大化的方案设计。</p>	<p>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具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或增值发票清单。</p> <p>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应满足整套物流单证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能反映出购销过程实际是供应链服务流程。</p> <p>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p> <p>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p>	<p>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或增值发票清单； 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财务报表。 <p>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除上述材料还应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或销售订单中具备约定货物的价格、质量、交期、耗损等； 2.第三方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能反映出购销过程实际是供应链管理服务流程，比如运输合同、仓储合同、检测合同、装卸合同、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及平台服务相关合同等其中一项或者多项； 3.存在委托加工或“供应型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还应具备委托加工厂生产的合同，并且有受委托方开具的加工生产费增值税进项发票或货物进项发票。 4.提供质量服务的应提供化验检验证明； 5.提供库存管理服务的，应提供库存台账，包括产品的来源、品类、地点等； 6.提供跨境服务的应提供境外付汇银行底单、海关报关单、进口海关关税或者增值税完税凭证； 7.提供风险管理的应提供资金、期货、外汇等风险管理台账、交易证明。 <p>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p> <p>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p>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23.跨境数据库服务	跨境数据库服务	指为境外客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服务，包括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转发、传输等加工处理服务；数据集成服务；多元数据管理规模化、信息处理系统；数据加工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网站内容更新服务、其他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或为境内客户提供数据出入境解决方案，提供跨境数据合规处理、合规存储、合规访问等维度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4.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的开发与运营	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的开发与运营	共享经济是指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将分散、闲置的资源或服务进行集中和优化配置，实现资源的共享使用和价值的最大化。 平台经济平台是指一种虚拟或实体的交易场所，它本身不生产产品，而是通过促成双方或多方供求之间的交易来收取费用或赚取差价，从而获得收益，如电子商务平台。共享经济和平台经济的开发与运营包括供应与需求的匹配、交易撮合、支付结算和用户服务等环节。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5.智能体育和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智能体育和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智能体育线上服务平台建设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搭建集体育信息发布、在线教学培训、运动健康管理、赛事活动组织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服务平台，包括综合性平台、垂直型平台、社交型平台和非营利性平台等多种类型。 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构建为电子竞技爱好者提供赛事直播、赛事报名、选手培训、互动交流等服务的线上平台，包括赛事直播、专业认定以及集成式对战平台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6.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在合作区设立的澳资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在合作区设立的澳资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一)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含功能型总部) 指跨国公司在合作区设立的用于统筹管理和协调一定区域内全部或部分业务功能的管理机构。 在合作区设立的澳资等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是指港澳资本在合作区成立的负责生产和经营管理的中心，其包括战略规划与决策管理、财务决策、业务协调与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物流管理等多个方面，可进行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物流、结算、支持服务等业务的开展及运营。经营管理与执行涉及的活动有：统一采购、统一分销、库存控制、库存优化、统一配送、合并需求、计划协同、资金管理、信用风险的集中掌控、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共享管理等。 (二)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在合作区，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美元。 (三)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 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且至少在2个国家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业务；服务业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且至少在2个国家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业务； 澳资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投资人应为澳门居民或者在澳门依法设立且从事经营不少于两年的法人，且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澳门居民和澳门法人的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但不含股权代持。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27.城市供气、供冷、供排水管网建设及城镇地下管网建设与经营	城市供气	指将固体或液体燃料加工取得的燃料气体，或直接从地下开采的天然气，经净化后作为生活和生产用的燃料输送给各类用户，包括气源供应、输配管网和应用设施三个核心部分。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供冷	指通过各种制冷设备和系统，向建筑物、设施或区域提供制冷服务，以调节室内温度和湿度，保持舒适的环境条件，包括区域供热供冷系统、热电冷联供系统和区域集中供冷系统等多种形式。		
	供排水管网建设及城镇地下管网建设与经营	指城市基础设施中用于供水和排水的管网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和运营活动，包括供水管网建设、排水系统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管网运营与维护等。		
128.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运营	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运营	指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对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以提高整个交通系统的运行效率、安全性、便利性，实现智能化协同的过程，包括数字化改造、交通系统协同、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交通信息平台等方面。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9.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运营，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	停车楼	指一种专门的建筑设施，旨在提供给车辆停放的位置，包括车库区域、管理区域、服务设施、辅助设施等设施。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地下停车场	指建筑在地下用来停放各种大小机动车辆的建筑物，包括停车间、通道、坡道或机械提升间、出入口、调车场地等设施。		
	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运营	指通过建设和管理多层次、自动化的停车设备，以高效利用城市空间，提供汽车停放服务的系统化过程，包括投资建设、规划合规、多元化投资、分类管理、运营维护等方面。		
	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	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是指在停车场内提供电动车辆充电服务的经营活动，包括充电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各个方面。		
130.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	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	针对海绵城市建设需求，研发和优化相关的技术产品，以实现城市降雨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功能，提高城市防洪排涝的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包括灾害风险评估技术、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技术等方面。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31.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信息系统建设	汽车客货运站	指组织和提供公路客货运服务的场所，包括专门办理客运、货运或两者兼营的车站。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城市公交站	指定线运营的公共汽车在城市范围内设立的用于乘客上下车和候车的场所，包括首末站、中途站、附属设施如候车亭、站牌、照明系统等。		
	城市公交	指在城市范围内按照既定路线运营，为公众提供出行服务的公共交通方式。包括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站点设施等。		
	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信息系统建设	指一个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出租车行业管理和服务的综合系统工程。包括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管理、安全性措施以及专用设备的配备等关键方面。		
132.资信调查与评级、征信等信用服务	征信服务	指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业务活动，包括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征信、个人征信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信用评级服务	指依法成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各类市场参与者及各类金融工具的发行主体履约履行各类经济承诺的能力及其可信任程度进行评价，包括政府信用评级（包括中央政府信用评级、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经济组织信用评级（工商企业评级、金融机构评级、公用事业企业评级）、金融工具评级（包括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普通股股票、优先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结构融资债券等）、其他评级等。		
	信用管理服务	指依法成立的专业机构以资信调查和征信产品为基础，依托信用风险管理技术，为信用活动提供信用信息之外的信用风险防范、管控服务，以及开发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软件等服务活动，包括信用调查、信用咨询、信用保险、信用管理培训、信用管理人才培养、信用科技、信用修复等服务。信用调查是指接受客户委托，通过信息查询、访谈和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和评价被调查对象信用状况，并提供调查报告，为委托人达成交易或处理逾期账款和经济纠纷、选择贸易伙伴等提供参考的活动。信用咨询是指利用信用信息数据和专业分析技术，协助个人、企业等组织实现信用风险识别、防范和管理，提供信用风险监测、信用风险解决方案等活动。信用保险是指权利人向保险人投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一种保险，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133.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员招聘、培训与发展、薪酬福利、管理咨询、绩效考核和岗位设置等人力资源服务内容。包括人力资源招聘、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培训、职业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调查与研究、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中介业务的，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其他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的，提供备案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人力资本服务	指与人力资本直接关联的价值评估、评测、交易、分析应用及投资服务。包括人力资本价值评估、评测和交易，人力资本价值统计、分析和应用，人力资本形成过程中的投资活动等。		
	其他专业服务（包括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配套设施、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信息化）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配套设施是指有利于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市场供需匹配、价值增值、要素自由流动、规范运营、创新成果转化等相关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建设，以及有利于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各业务环节实施的相关设施建设。包括就业服务设施、教育培训设施、档案管理设施、人才认证测评设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等。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信息化是指以互联网信息技术，尤其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融合应用为手段，旨在进行人才数据交易，提升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本管理效率、粘度和精准度的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如档案管理系统、绩效考评系统、人事审批系统、招聘管理系统、后台及财务管理系统）建设；人力资本管理系统（如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紧密结合的复杂工时评估系统，多元劳动力调配系统，实时人工成本效率分析系统，生产活动追踪分析系统，简历筛查系统、人才画像系统、智能面试机器人系统、员工服务机器人系统、员工学习机器人系统等应用，与区块链技术紧密结合的背景调查系统、灵活用工管理系统、员工激励系统、劳动合同存证系统等应用）建设。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34.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指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等活动，包括知识产权的申请代理、权利转让与许可协议、官方登记手续处理、专利技术与商标的有效性鉴定、先前技术检索、市场及法律环境分析、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版权管理与运营、质量与合规性认证、策略咨询与法律顾问服务，以及知识产权交易（如著作权许可使用、转让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5.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究生产组织(CD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合同研究组织(CR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指一种提供专业性综合服务的机构，主要接受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医疗机构等的委托，为其在药物研发、临床试验、数据统计分析、法规咨询等领域提供全方位的研究和服务支持，包括药学研究、安全评价、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医学撰写、临床监查、生物统计、方案设计、全球注册、GMP咨询、注册申报、上市后检测等一站式产业服务解决方案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合同生产组织(C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指一种专门从事生产制造服务的企业，它们通过合同形式为其他公司提供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或部分制造服务。CMO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包装和物流配送等。		
	合同研究生产组织(CD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指一种综合性服务机构，它结合了合同研究组织(CRO)和合同生产组织(CMO)的功能，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工艺优化、质量控制、生产制造、包装和物流等。		
136.管理咨询、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	指向服务对象（企业、政府、组织、个人企业家等）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即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和科学方法，通过对服务对象的诊断、培训、方案规划、系统设计与辅导，从服务对象的管理到局部系统的建立，从战略层面的确立到行为方案的设计，协助其建立现代管理系统，提出行动建议，并协助执行这些建议的一种业务活动）等服务，包括产业研究、项目评估、市场调查、企业诊断、经济数据预测及分析、报告或图纸编制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城市规划服务	指以发展的眼光，科学的论证，专家的决策为前提，通过研究城市未来的发展、合理的布局和工程建设的综合部署，对城市经济结构、空间结构、社会结构发展进行规划。包括：城市空间、经济与社会结构规划等。		
	工程管理服务	指为保证工程项目在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顺利推进，围绕安全质量、工期、投资、决算等控制的目标，代表建设单位在项目集成管理、范围管理、时间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人力管理、沟通组织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结算管理、决算管理中，对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或特定建设阶段开展的综合管理或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工程监理、EPC总承包等。		
	节能环保服务	指为节能环保提供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等。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为产品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过程中提供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37.法律、会计、税务、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	法律服务	包括律师服务、仲裁服务、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调解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律师服务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在律所执业的律师，为当事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诉讼、仲裁以及调解代理服务，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常年法律顾问，为企业（公司）和个人提供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律师见证服务，法律咨询、调查、代书等。 仲裁服务指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根据商事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自主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合同争议或其他财产权益争议的服务。 公证服务指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证明、沟通、服务、监督职能，提供公证事项、公证事务等非诉法律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指依法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服务活动，或在诉讼活动外参照司法鉴定程序依法开展相关鉴定的服务活动。 调解服务指依法设立的调解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协调当事人解决其争议的服务活动。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 其他法律服务指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设立，依法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服务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的法律查明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法律培训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或应向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或备案凭证。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完成行政登记的，须提供《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登记文件。
	会计服务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鉴证服务和相关服务。会计服务包含日常会计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会计报表编制、财务顾问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审计鉴证服务包括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承办的鉴证业务。		
	税务服务	包括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 纳税申报代理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 一般税务咨询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专业税务顾问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税收策划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涉税鉴证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纳税情况审查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 其他涉税服务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涉税服务。		
	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	指为节能环保提供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等。		
138.旅游、商贸、酒店等服务行业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旅游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旅游标准化经营管理是指在旅行社、景区、酒店、旅游饭店、民宿等旅游行业范围内组织推行有关旅游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化经营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化经营管理是指将信息技术应用于旅游产业，进行跨界融合，推进旅游生产方式、管理模式、营销模式和消费模式的转变，全面提升旅游产业的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更好满足游客个性化服务需求。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商贸服务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商贸标准化经营管理指商贸服务行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参与制定或实施应用国家和行业服务标准，通过标准化、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等方式强化经营服务规范、质量管理、供应水平，为客户提供便利高效服务。商贸信息化经营管理指商贸企业通过融合或应用现代通信、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将客户、产品、服务、市场等数据和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处理，对商品销售升级、改造、拓展，多维度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		
	酒店服务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酒店服务标准化经营管理是指酒店提供统一的服务标准，以满足客人的基本需求。例如，提供标准化的客房清洁服务、前台接待服务等。这种模式注重服务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酒店服务信息化是指实现酒店经营与管理模式创新的手段，通过酒店服务信息化可以实现酒店内外部信息的有效共享与合理利用，完成酒店经营活动中各种知识的挖掘、积累与传承，提高酒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39.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估算，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包括：接受委托在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执业许可经营范围下向委托人提供的专业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0.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	养老服务	指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或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中含有“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且已实际开展养老服务的机构。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托育服务	指已在国家托育机构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的机构，在营业执照上含有托育服务或者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营业范围，且实际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		
	家政服务	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		
141.国际航空器、航空航天航材交易市场的运营、航空货运服务	国际航空器、航空航天航材交易市场的运营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国际航空器和航材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航空货运服务	指对航空器和航材的货运服务。		
142.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运营	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运营	中葡国际贸易中心指专门促进中国与葡萄牙之间双边贸易的综合性平台，包括促进中葡贸易、推动数字化转型、投资合作项目等方面。 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手段，实现国际贸易便利化、高效化和智能化的港口，其运营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全球数字技术产业布局、构建数字友好的规则体系、聚焦关键领域的发展、提升国际贸易中心能级等方面。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43.跨境电子商务	跨境电子商务	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电子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电商物流及异地仓储送达商品，从而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包括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付结算服务、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跨境电商营销和广告服务、跨境电商合规和税务服务、跨境电商培训和教育服务、异地仓储服务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4.拍卖公司运营	拍卖公司运营	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5.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人民币海外投资、跨境信贷和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FDI、ODI)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的基金公司。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如有)；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如有)；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6.服务“三农”、小型微利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服务“三农”、小型微利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指经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设立，开展服务“三农”、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业务的金融企业。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47.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指由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监管的机构或金融机构关联机构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各种技术所研发的金融科技产品，并将其研发的产品投入应用和服务。 关联机构是指一个机构控制另一个机构，或者两个机构受到共同控制，则这两个机构互为关联机构。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机构50%以上的股权和表决权。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8.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指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股权投资、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理财、绿色保险等各项符合绿色金融标准及相关规定业务的金融企业。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或者属于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9.中药材、知识产权、大宗商品、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运营	中药材交易场所的运营	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名称中使用“交易中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从事中药材交易业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运营	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名称中使用“交易中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从事知识产权交易和服务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的运营	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名称中使用“交易中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从事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运营	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名称中使用“交易中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从事金融资产交易业务。		
150.人民币跨境结算体系建设	人民币跨境结算体系建设	指构建一个能够支持跨国企业和个人使用人民币进行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的金融服务体系，包括跨境支付和清算服务、外汇管理规则优化、人民币跨境流动性支持、跨境融资和投资服务、人民币汇率风险管理、跨境电子商务结算、国际金融市场人民币产品创新。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